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马里*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关于马里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 CEDAW/C/5/Add.43，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马里共和国

一个人民——一个目的——一种信仰

1990—2002 年期间

马里关于实施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2003 年 12 月， 巴马科

目 录

	页次
目录.....	3
图表目录.....	5
简称和缩略语.....	6
马里地图.....	11
前言.....	12

第一部分：

马里简介

1.1. 地理和行政情况.....	13
1.2. 地理和社会经济特征.....	13
1.3. 政治框架.....	15

第二部分：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基本条款的具体情况（第 1 条至第 16 条）

第 1 条.....	15
第 2 条.....	15
第 3 条.....	17
第 4 条.....	22
第 5 条.....	24
第 6 条.....	30
第 7 条.....	30
第 8 条.....	33
第 9 条.....	33

目 录 (续)

	页次
第 10 条.....	34
第 11 条.....	41
第 12 条.....	45
第 13 条.....	51
第 14 条.....	56
第 15 条.....	64
第 16 条.....	65

第三部分:

总的结论.....	71
参考书目.....	72

图表目录

名称	页次
表 1: 妇女和各级决策机构	31
表 2: 学龄前教育的变化发展	35
表 3: 马里粗入学率的变化发展	36
表 4: 男女粗入学率的变化发展	37
表 5: 1991—1992 年扫盲统计数据	39
表 6: 2000—2001 年扫盲统计数据	40
表 7: 2002 年男女公务员情况	41
表 8: 根据类别和性别分类的公务员的分布情况 (2002 年)	42
表 9: 根据类别和性别分类的年均报酬情况	43
表 10: 微观财政部门的总体情况 (1998—2001 年)	52
表 11: 马里投资法认可的项目情况	54
表 12: 产前检查状况	57
表 13: 在家中分娩状况	57
表 14: 在护士帮助下的分娩状况	58
表 15: 在医生帮助下的分娩状况	58
表 16: 避孕方法的使用率	59
表 17: 割礼率	59
表 18: 男儿童腹泻患病率	59
表 19: 家庭 (事实上) 的男女人口比例	60
图 1: 根据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与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按性别和居住地显示的扫盲比例	61

简称与缩略语

AFAS:	女艾滋病病人协会
AFIMA:	马里女工程师协会
AJM:	马里女法律工作者协会
AMAS:	马里援助艾滋病病人协会
AMSOPT:	马里继承和指导传统习俗协会
AN-RM:	马里共和国国民议会
APAF-Muso Dambé:	提高家庭援助协会
APCAM:	马里农商会常设大会
APDF:	促进和保卫妇女权利协会
ASACO:	社区卫生协会
ASDAP:	支持开展居民活动协会
BCS:	中央薪俸局
BOAD:	西非开发银行
CADEF:	争取儿童与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
CAF:	妇女学艺中心
CAFO:	马里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
CCIM:	马里工商会
CCA-ONG:	非政府组织行动协调委员会
CED:	发展教育中心
CEDE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SAC:	倾听、支持和提供建议中心
CESAR:	地区辅助卫生中心
CESC: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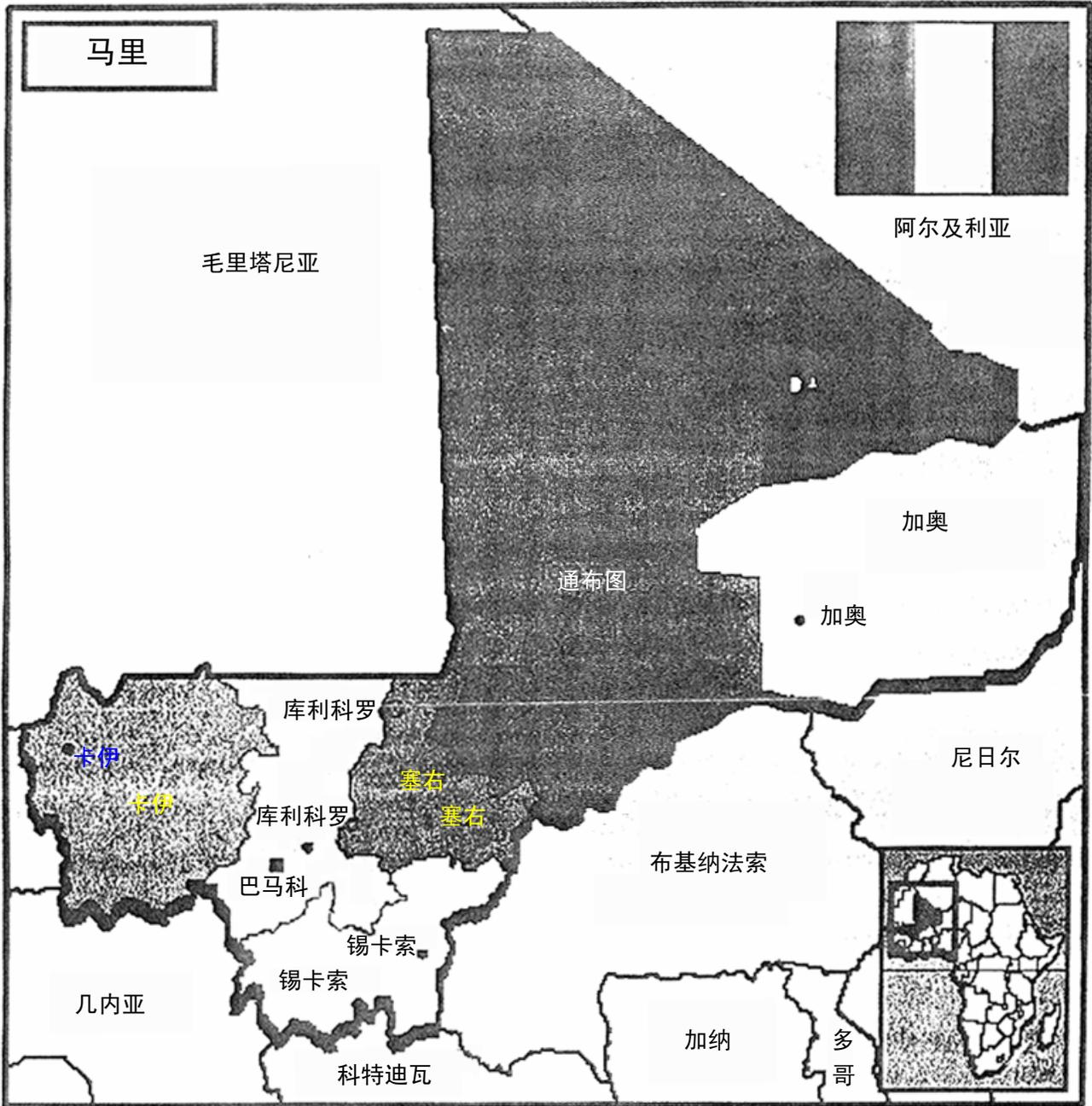
CFE:	企业手续办理中心
CMDT:	马里纺织品发展公司
CNAPN:	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不良习俗全国行动委员会
CNDIF:	全国妇女文献和信息中心
CNR/CNF:	全国非正规教育资源中心
CNPA:	全国老年人理事会
CTSP:	拯救人民全国过渡委员会
CSCOM:	社区卫生中心
CSLP:	向贫困开战的战略框架
CSREF:	辅助卫生中心
CVECA:	乡村储蓄和自主信贷银行
DEFSAM:	在马里农副产品部门中妇女企业的发展
DCF:	妇女权利及其公民资格
DNAFLA:	全国功能性扫盲及应用语言学指导局
DNFPP:	全国公职及人事局
DNPF:	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局
DNPEF:	全国提高儿童和家庭地位局
DNSI:	国家统计和信息局
EDS/EDSM: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EDSI:	1994 年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EDSII:	1998 年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EDSIII:	2002 年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EVF/EMP:	家庭生活及人口教育
FAAF LAYIDU:	妇女活动支援基金
FNAM:	马里全国手工业者联合会

FNUAP: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
FONDS GED:	性别和发展基金
GRM:	马里共和国政府
HCCT:	境内地方行政单位最高委员会
IEC:	信息、教育和宣传
IFMST:	鼓励女孩子向科学和技术方向发展
IMAARV:	马里提出的关于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的倡议
IST:	性传播感染
MATCL:	领土整治和地方行政部
MDSSPA:	社会发展、团结和老年人部
ME:	教育部
MEB:	基础教育部
MEF:	经济和财政部
MEN:	国民教育部
MESSRS:	中等、高等教育及科研部
MFAAC:	国防和老战士部
MFPT:	公职及劳动部
MINEDAF:	教育部长和财政部长会议
MPFEF:	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
NTIC:	信息与通讯新技术
OIT:	国际劳工组织
OMATHO:	马里旅游与旅馆局
ONG:	非政府组织
ONU:	联合国
ORTM:	马里广播电视局

PA:	活动计划
PASACOOP:	支持合作行动机构计划
PASAF:	支持向危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习俗开战的计划
PASAOP:	支持农业系统和农民组织的计划
PGRN:	自然资源管理计划
PIB:	国内生产总值
PISE:	教育部门投资计划
PM-RM:	马里共和国总理
PNAE:	全国环境行动计划
PNLS:	全国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RM:	马里共和国总统
PRODEC:	教育发展十年计划
PRODEJ:	司法发展十年计划
PRODESS:	社会卫生发展十年计划
PTME:	预防母婴传染计划
RBC:	社区基础调整
REFAMP:	非洲女部长及女议员网
RGPH:	人口和居住情况普查
SECO-ONG:	马里非政府组织协调秘书处
SFD:	权力下放的金融系统
SG:	总秘书处
SYCREF:	妇女专用信贷系统
TBS:	粗入学率
UDPM:	马里人民民主联盟

UEMOA: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USAID: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
VIH: 艾滋病毒

马里地图



前言

1985年9月10日，马里通过第85/13P-RM号法令，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自批准该公约以来并根据其第18条，马里仅在1986年提交了它关于实施公约情况的初步报告。

本报告内容涵盖了1990年至2002年的情况。马里将其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以及第五次关于实施《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定期报告融合在一个单一的文件中提交。

遵照联合国妇女地位处的指示，本文件在起草中经历了一个政府机构以及民众社会各组织参与的过程。

第一部分

马里简介

1.1 地理和行政情况：

马里是西非中部一个广袤的内陆国，面积达 1 241 238 平方公里，北面与阿尔及利亚接壤；东边是尼日尔；东南方向与布基纳法索连接；南部为科特迪瓦；几内亚-科纳克里在它的西南面；西部与塞内加尔毗邻；毛里塔尼亚在它的西北面。

全国划分为 8 个行政区和一个县，49 个行政管辖区，下设 703 个市镇（市和镇）。

1.2 地理和社会经济特征：

根据最近一次（1998 年）人口和居住情况调查结果所作的估计，马里人口为 10 235 202 人全境人口的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8.2 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9%。全国有 20 多个族群。就宗教而言，穆斯林教徒占 90% 以上；其余则为基督教徒、多神论者和其他。妇女占人口的 51.2%，占劳动力的 32.7%。

马里经济以农业、畜牧业、捕鱼、手工业和商业为基础。国内生产总值人均低于 300 美元。第一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4.6%，第二产业只占 16.7%，第三产业占 38.7%。

大部分人口生活在农村并在第一产业中劳动。1994 年妇女占该产业劳动者的 77%，1997 年妇女占劳动力的 46%，而 1980 年她们在劳动力中的比例为 47%。

在最近的五年中，经济增长率为 3.3%，超过了纳税选举人的人口增长率，该增长率为 2.2%。尽管取得了这些令人鼓舞的成绩，但大部分马里人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妇女的情况更令人担忧。这种状况导致政府制订和实施 1998-2002 年向贫困开战的全国战略。根据 1998 年人口和居住状况普查，妇女的预期寿命为 62.3 岁，而男子的预期寿命则为 58.9 岁。15 至 49 岁年龄段的妇女的初婚年龄为 16 岁，42% 的妇女生活在一夫多妻制下，而生活在一夫多妻制下的男子的比例是 27%。

1.3 政治框架：

根据 1992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现行宪法，马里共和国是一个法治和多元民主的国家。

自从 1960 年 9 月 22 日取得国家主权后，马里经历了三个政治体制，以及 1991 年 3 月 26 日政变后一个过渡阶段。

1.3.1 1960年至1968年：最初的那些领导人建立了事实上的单一党体制以及一个由非洲民主联盟支部—苏丹联盟领导的社会主义制度。该政权于1968年11月19日被一场军事政变所推翻。

1.3.2 1968年至1991年：政变后建立的军人政权在1968年至1979年期间中止了宪法以及所有政治活动，在这个时期还成立了单一党，马里人民民主联盟。该联盟被强大的抗议运动所削弱，于1991年3月26日被一场军事政变所推翻。

1.3.3 1991年至1992年：从1991年3月起，拯救人民过渡委员会领导全国直至1992年6月8日民选共和国总统就职为止。

1.3.4 1992年6月至2002年：全国实行全面多党制，现有政党超过85个以上。

尽管妇女具有动员的能力，但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方面，她们在各级决策机构中，特别是在议会中人数很少，在132名议员中女议员只有15名。

第二部分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基本条款的具体情况（第 1 条至第 16 条）

第 1 条：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马里《宪法》第 2 条禁止任何性别歧视。

马里毫无保留地批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完全接受该公约对性别歧视所下的定义，马里《宪法》第 115 条规定：“……经过正式批准或核准的条约或协定，自它们公布后便具有超越法律……的权威”。

第 2 条：通过宪法，法律条文和其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a) 1992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马里《宪法》第 2 条规定：《所有马里人与生俱来就是自由的，并在权利和义务方面都是平等的。任何基于社会出生、肤色、语言、种族、性别、宗教和政治见解的歧视都是被禁止的》。

马里《宪法》第 1 条至第 21 条明确地提出了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并在思想、意识、宗教、信仰、见解、言论、创作自由、迁徙自由、选择住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艺术和文化创作自由、财产权、经营自由、受教育权、受培训权、居住权、休闲权，保健权和社会保障权，工作和休息权，参加工会权，罢工权等方面保证男女都有同样的个人权利和自由。

b) 马里《宪法》禁止任何歧视(参看上述第 2 条)。

根据宪法的这一禁止规定，2001 年 8 月 20 日第 01-079 号法律颁布的刑法第 58 条对任何具有形成或产生种族或民族歧视的性质的言行，对任何以挑起或支持地方主义宣传为目的的言行……对任何可能引起公民之间产生矛盾的违背思想自由和信仰自由的言行规定处以 1 至 5 年徒刑。

c) 通过国家法庭、国家行政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妇女的权利同对男子的权利一样提供法律保护。实际上，《商业和社会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以及行政法庭的诉讼程序对于男女两性是一律平等的。

尽管《宪法》禁止性别歧视，但还是存在：

d)

1) 在一些民族中，寡妇遭到旧习俗的羞辱，例如剃光头或受亡夫姐妹对她在其丈夫在世时犯下的所谓

恶行的指责；

2) 在继承遗产方面，有一些民族将妇女作为遗产的一部分，因而她不仅不能继承她丈夫的遗产，反而成为遗产的一部分；

3) 包括割礼在内的一些有害于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习俗仍然顽固地存在着；

e) 妇女难于得到行政和政治方面的负责职位。

f) 习俗：

– 由于宗教的原因，要向阿訇进贡“新娘礼”；

– “指腹为婚”，即将刚刚出生的女孩允诺许配给某人或某个家庭。

g) 在马里人为法中没有歧视性的刑法条款。但是，对于一般都是由丈夫施行的婚内暴力或家庭暴力，在某些情况下是被社会所容忍的。对这些暴力行为没有用专门的形容词来形容，而是在一般的范围内，按照刑法的规定，对犯有殴打和故意伤害，凶杀，致命伤，强奸等行为予以惩处。

国家和民间社会在公约第 2 条所涉领域采取的专门行动

国家采取的行动

主要是在法律、规章和行政方面采取下列措施：

– 2002 年制订全国行动计划以争取抛弃割礼习俗；

– 2001 年 8 月通过新的刑法，增加了新的关系到保护妇女方面的指控，尤其是战争罪，反人类罪，贩卖儿童罪；

–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0 年 9 月）；

– 1992 年通过了一部《商业法》，取消丈夫对已婚妇女经商的批准权；

– 签署 1992 年 5 月 12 日第 92-024/CTSP 号关于领薪妇女的待遇和工资税收问题的法令，目的在于减轻妇女因子女多而产生的税务压力；

– 制订家庭法改革草案，以废除《婚姻和监护法》中，包括在有关继承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

政府所采取的这些不同措施的影响一方面体现在对妇女的特殊需要有所考虑；另一方面，妇女本身也意识到必须寻求与歧视有关的问题的解决办法。

必须加大对政治决策者以及社会各个阶层进行宣传、教育和向他们提供资讯的力度，以争取他们最大限度地接受男女平等的观念并使其在制订、实施和评估计划时加以考虑。

民间社会采取的行动

民间社会的具体行动主要有以下几项：

- 提供有关妇女权利方面的信息并加以宣传；
- 对宗教领袖、执法人员、政治决策者、治安力量、医护人员进行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妇女权利方面的培训；
- 成立为贫穷妇女服务的法律接待和救援中心；
- 举办有关妇女权利、参与公共生活以及加强妇女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的培训学习班和报告会；
- 2000 年，由促进和保卫妇女权利协会出版介绍马里妇女情况的《妇女白皮书》；2000 年，由马里法律工作者协会出版《妇女权利法律指南》；2002 年，由提高家庭援助协会出版《家庭援助指南》。

这些行动提高了一些政府机构和部门以及宗教和社区领袖对妇女权利的觉悟水平，也提高了他们对在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必须将妇女权利考虑进去的认识。

但是，还应该指出，这些培训、资讯和宣传行动在农村居民中做得还不够。

第 3 条：妇女的发展和进步

机构方面的情况：

在第二共和国时期（1968—1991 年），马里全国妇女联盟是得到正式承认的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组织。该组织在 1991 年 3 月 26 日政变后消失。

在过渡时期，1992 年成立了隶属于卫生和社会行动部的负责社会行动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务秘书处。

随着第三共和国的成立，1993 年 5 月 4 日通过第 93—119 /PM-RM 号法令成立了隶属于总理府的提高妇女地位专员署。

提高妇女地位专员署下设咨询、协调（部际委员会和政府-非政府组织-协会三方委员会）和执行机构。

必须指出，在一些部，任命了负责监督在各部门计划中是否考虑“妇女因素”的部级代表。

除了这一点之外，还必须提到在每个地区都有一个地区协调机构，负责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

在专员署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1996—2000年）之后，于1997年9月16日第一次在政府机构的名单上出现了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

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除了设有总秘书处和办公厅之外，还有负责提高妇女、儿童和家庭地位的中央、地区和分区的机构：全国提高妇女地位局和全国提高儿童和家庭地位局。该部还包括有以下机构：

- 全国妇女文献和信息中心，该中心根据2001年2月26日第01-013-PRM号法令成立。该中心包括有三个部门：文献部，妇女地位观察部以及信息、教育和宣传部；
- 计划和项目：抵制割礼习俗计划、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和减轻贫困项目、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男女平等项目、在农副产品领域内发展妇女主办的企业项目、支持抵制有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习俗行动项目……

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任命了性别和发展顾问并在部级机构内成立了协调机构，其任务是：

- ◆ 保证在各部门发展计划和项目中考虑男女平等因素；
- ◆ 在各个工作领域内将数据进行分解；
- ◆ 用男女平等的精神培训有关部级干部；
- ◆ 在制订各个项目时注意将男女平等因素全面考虑进去。

政府建立的机构框架由于女性民间社会的存在而得到了加强，后者包括妇女的工会组织以及社会职业组织。

1991年3月事件后带来的民主和结社自由的后果是出现了好几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

如今，在全国范围内，有超过20 000个以上的协会和3 000个以上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在发展的各个领域内开展工作。为了使它们的工作更加有效，这些协会和非政府组织还成立了相应的协调机构：

- 马里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联合了750个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其宗旨是

协调它们之间的行动，这些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它们所涉及的领域分别在各自的委员会或联合机构里工作；

- YIRIBA SUMA（在邦巴拉语里意思是“大树底下”）网络有 24 个非政府组织。网络的宗旨是加强其成员的干预能力；
- “妇女权利及其公民资格”核心团体是马里一个包括 8 个协会在内的网络，该团体的任务是促进人权特别是妇女的权利。

其他混合型的协调组织、咨询性的会社和社团联合组织也为促进妇女权利作贡献，它们中有：

- 非政府组织行动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下设 133 个国内外的非政府组织；
- 马里非政府组织协调秘书处：该秘书处下设一百多个国内非政府组织；
- 健康-居民核心团体（100 多个组织）；
- 基础教育核心团体（包括 100 个以上的组织）；
- 中小企业-中小工业核心团体（集中了 20 个以上的成员）；
- 社会发展核心团体，包括 65 个协会和非政府组织；
- 环境核心团体；
- 农商会常设大会；
- 马里工商会；
- 马里全国手工业者联合会；

通过在 1989 年成立女工咨询委员会——目前它已成为全国女工委员会——妇女工会运动组织也成为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

除了涉及政府/协会-非政府组织（政府-协会-妇女非政府组织三方委员会，消除有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习俗全国行动委员会）的已有的协商机制外，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还成立了家庭法改革进程指导委员会。

由于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组织在协商和协调机构内的存在，它们在制订政策和计划，实

行提高妇女、儿童和家庭地位行动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是无法否认的。

尽管机构相当多，但有一些情况还是要指出来，例如：

- 一些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行动的非资本化；
- 在各个部门中，提高妇女地位行动缺乏能见度；
- 缺乏行动中的协调一致；
- 协会和非政府组织不够专业化；
- 上述协会不掌握男女平等的观念。

政策和计划

1996-2000 年行动计划：1996-2000 年行动计划是由提高妇女地位专员署会同其技术伙伴、各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制订的。该计划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得到内阁的批准，从而成为所有参与提高妇女地位活动者进行工作的惟一框架。1996-2000 年行动计划包括以下 6 个重点：

- 教育；
- 卫生；
- 妇女权利；
- 参与公共生活；
- 妇女参与经济发展和促进环境保护；
- 加强机构建设。

通过对 1996-2000 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可以看到成绩和不足，从而指导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制订和确定执行 2002-2006 年行动计划的配套政策。

2002-2006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有以下战略重点：

- 提高妇女和女童利用卫生方面基本的社会服务的能力，其中包括生殖卫生，以及利用儿童教育、生存、启蒙和开发方面的基本的社会服务的能力；

- 加强组织和管理妇女向贫困开战的个人和集体的能力；
- 提高妇女在了解自身权利方面的个人和集体能力；
- 加强提高妇女和女童的个人权利和公民权利的立法和社会框架；
- 提高妇女管理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能力；
- 加强妇女在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中的作用；
- 提高妇女在促进文化、和平，特别是在抵制轻武器扩散中的能力；
- 提高妇女在信息和通讯新技术中的个人和集体能力。

干预主要着重于改善妇女条件和地位的行动。为此，行动计划有以下 7 个重点领域：

1. 开展妇女扫盲活动；
2. 组织妇女积极参加改善生殖健康和防治性传染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
3. 加强对妇女的法律和公民教育；
4. 社会保障；
5. 妇女向贫困开战活动；
6. 妇女和环境保护；
7. 妇女和分区域一体化。

行动计划吸收了向贫困开战的战略框架的方针，它是马里发展活动的惟一参考，并与各部门的十年计划建立了协同关系。这些十年计划是社会卫生发展十年计划、教育发展十年计划、司法发展十年计划、全国环境行动计划、支持农业系统和农民组织的计划、全国农村基础设施计划……

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制订和执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从 1992 年起，各协会组织了一个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讲习班，研究提高妇女地位这个课题。讲习班建议成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的部门。由此导致成立了隶属于总理府的专员署，后来该专员署就变为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

各妇女协会配合提高妇女地位专员署，参与了马里全国纲领的制订工作。这些协会与政府一起于 1994 年参加了在达喀尔举行的第五届非洲妇女区域大会，并参加了 1995 年北京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北京会议之后，妇女协会参加了贯彻北京会议建议的 1996-2000 年第一个行动计划的构思和起草工作。然后，有关 2002—2006 年的第二个行动计划是通过各地方、各地区和全国性讲习班，在参与性分析的基础上制订的。从地方到中央的各级非政府组织都参与了该计划的制订。

在行动计划的范围内并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政府将“对妇女施暴”问题列为该行动计划的重点。

第 4 条：对妇女的照顾性措施和特殊措施

教育方面：

国家对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承诺导致通过对女童的照顾性措施，特别是采取特殊措施，修改课程，培养教员。这样，女生和男生都遵循同样的教学大纲，而且男女生的考试条件也都一样。

对女童的照顾性措施：

为了改善女童的状况，自 1990 年以来采取了一些配套措施，它们主要是：

- 成立女童入学小组（1992 年 10 月 24 日第 882/SG-EB 号决定）；
- 关于在初中招生问题上遵循男女平等的部门指示；
- 在基础教育的初级阶段引进家庭经济教育和家庭生活教育；
- 废除对怀孕女生的开除措施（在身体无法适应的情况下）：1993 年 2 月 1 日全国基础教育局长第 00034 号通知；
- 废除 1984 年至 1993 年执行的普通中学第 1695 号关于对怀孕因而身体条件无法适应中学生活的女生予以开除的决定。按目前规定，怀孕女生的学习可予以推迟，而且怀孕那年不计入学习期限；
- 1995 年 11 月 25 日第 95-25447/MFAAC-MESSRS-MEB 号决定，允许女生进军事院校；
- 在教育部门投资计划的范畴内制订和实施一级和二级课程。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是考虑到男生和女生所关心的问题以消除定型观念；
- 在发放助学金时给女生额外加一分；

- 重新研究关于国家发放助学金的第 00-307/P-RM 号法令；
- 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2223 /ME-MEF 号决定，确定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以及得到社会援助的条件；
- 接受在中学学习期间结婚的女生；
- 培养有男女平等观念的教科书编撰者，培养有男女平等思想的教员；
- 在各个教育级别上宣传男女平等思想；
- 最近的一项措施是在中等教学方面给予留级的 18 岁女生在选择学习方向问题上以特殊照顾，这是教育司兑现其政治承诺的结果。

为了鼓励女生在学习上向科学和技术方面发展，马里女工程师协会组织了“鼓励女生向科技方面发展”比赛。这个面向 6、7、8、9 年级女生的比赛不仅能够在女生中形成一种竞争，而且可以动员公众舆论、家长、教育界引导女生向科技方面发展。

马里女工程师协会在组织这次活动时得到了帕特芬德·德·谢克·莫迪博·迪亚拉基金以及教育部的赞助。在诸多的活动中，有数学竞赛、物理竞赛、优秀营地等。除此之外，还为农村学校的女生、有困难的女生以及家庭经济拮据的女生组织补课。

所有这些工作都有助于使女生的入学率向积极的方向发展。但是，46%的学龄女童仍然还置身于教育体制之外。

为此，教育发展十年计划打算将女童和妇女的教育问题作为重点，该计划对女童入学问题确定了以下 7 个目标：

- 提高女童粗入学率并缩小男女之间的差距；
- 将女童粗入学率从 1996 年的 34%提高到 2008 年的 70%和 2010 年的 90%；
- 修改基础教学大纲和教科书的内容，以便照顾女生的特点；
- 在学校中修缮公厕和游戏场地，为女生创造一个吸引人的环境；
- 在规章制度方面采取措施，使得女生在学校里更有安全感；

- 在学校里设立一个女生入学金库；
- 在促进女童入学问题上对居民进行宣传和动员。

卫生方面：

- 根据 2002 年 6 月 24 日第 02-044 号关于生殖卫生的法律的规定，男女在生殖卫生方面的权利和尊严是平等的。该法律提出了任何人都可以过一种负责的、满意的以及无风险的性生活的原则。夫妻任何一方和所有个体都有权自由决定和判断养育子女的多寡、生育的间隔时间以及为此得到必要的信息。

今后，允许人工流产以拯救怀孕妇女的生命。此外，如果一名已婚妇女继续怀孕有生命危险的话，只要有她本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就可以做绝育手术。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故意传染给他人相当于有谋杀的企图。

就业方面：

- 1992 年 5 月 12 日颁布了关于领薪妇女的薪金和工资税问题的第 92-024/CTSP 号法令，目的在于减轻对多子女妇女形成的税务压力；
- 因产假不能上班不得中止合同，也不得减薪；
- 妇女每增加一名子女工龄长一年；
- 为有三名子女的离职而不享受退休金的妇女增加 10% 的补贴；
- 从事某些工种（夜班，地下采矿）的妇女享有特殊保护；
- 每生一个孩子，退休年龄提前一年。

社会方面：

- 根据部门的社会保障互助政策，不分男女地向穷人提供援助。

第 5 条：角色划分和定型观念

马里是文明的交汇点，众多的族群构成其丰富多彩的文化；马里社会主要是一个父系社会，其文化、宗教和经济都是由男人统治。性别、种族和宗教不同，所起的作用和被赋予的任务也不同。

留给妇女的任务大部分是不给报酬的，尽管她们花了她们所有的时间和精力。在这方面，约占全国妇女

80%的农村妇女的状况更加困难，因为粮食生产的任务大部分都落在她们的肩上。

在家庭内部，男人是一家之长，他决定夫妻的居住地，而妻子只能随夫居住（根据现行婚姻法）。所谓贤妻，就是顺从、温柔和守妇道。妻子离开父母和家庭，去跟随她的丈夫，相夫教子。作为妻子和母亲，她们必须履行以下义务：操持家务（加工食品、准备饭菜、打扫和整理房屋等）。

家务劳动主要是手工操作，因此需要很多时间和精力。汲水打柴等多项劳动需要女孩子从很小的时候就开始干家务活。

从前社会上形成的象征性的、由丈夫或夫家提供彩礼的制度已经发生了变化，现在这种制度在某种情况下变成了购买行为，即由此产生妻子对丈夫以及夫家的绝对服从。根据某些民族的文化习俗，当妻子去世后，她的妹妹要代替她为夫续弦，即所谓小姨续弦制。

马里妇女也接受一夫多妻制：42%的已婚妇女生活在一夫多妻制下，而已婚男子则只有 27%是这种情况。在农村，45%的妇女接受一夫多妻制，而在城里，只有 34%。文盲妇女有 44%是一夫多妻制，而有小学水平的妇女只有 39%的是一夫多妻制。有中学水平的妇女只有 26%是一夫多妻制。因此，受教育程度对是否接受一夫多妻制关系很大（资料来源：2002 年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根据习俗，在遗产归属问题上，妇女处于不利地位，例如：

- 在穆斯林宗教中，妇女能够得到丈夫从其父母那里继承的遗产的一半；
- 在某些民族的文化中，妇女被看作财产，是遗产的一部分。一旦丈夫去世，她就同孩子们以及死者的财产一起归死者的弟兄所有，这就是所谓叔娶嫂制。

马里传统社会是主张多子女的，原因是鉴于这样一个事实，即经济活动的主要基础是农业，谁家的子女愈多，那么谁家在地里干活的劳力就愈多。孩子是构成社会声望的因素。妊娠中的妇女最能体现她的价值，而她生养的子女的多寡象征着她的繁衍能力的强弱。

所有这些习俗都会影响到妇女的教育、健康、就业以及她们的经济状况。

- 在传统教育领域内，早婚、家务劳动加上顽固的定型观念更降低了女童的入学率；
- 在保健领域内，妇女所处的从属地位对妇女自然很不利：体质纤弱；怀孕过早、过多、过迟和过密；怀孕期间没有定期体检，分娩时无人助产……。

妇女还遭受不良习俗之苦，如割礼、填鸭式的喂食、忌口、性虐待等，而且她们还是各种形式的暴力（心

理、肉体等)的受害者。在某些情况下,这些习俗被社会所容忍。

在就业方面,妇女地位低下的另一个后果是某些行业的女性化,以及私人企业招工时的歧视。

由于妇女很少能够得到决策职位,所以她们的报酬总是不太高。大部分情况下,她们总是处于公职部门的最底层。

丈夫专有的某些特权有时候会成为妻子就业的障碍,特别是婚姻法第 34 条规定,家庭居住地的选择权属于丈夫。

- 在经济和财政方面,妇女在掌握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方面会遇到困难:土地、贷款、设备、投入、培训、信息、居所。

她们很难从事能够维持的和可以盈利的经济活动,被迫在非正规部门中发展。

为了改善妇女的社会地位,国家及其伙伴做了许多事情,其中包括:

- 培养各部的下属单位的干部、国家机构工作人员、市镇议员和议会议员和其他负责人,使其能更重视男女平等问题;
- 批准和推广《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辅导员指南》,以培养辅导员核心小组并对公约进行广泛宣传;
- 编写一本关于男女平等思想的培训指南;
- 2002 年组织了一期关于信息、教育和宣传战略的思考讲习班,以提高妇女地位并实现男女平等;
- 培养 35 名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宣传员;
- 起草一个关于信息、教育和宣传战略的文件,以提高妇女地位并实现男女平等;
- 印制并发行 600 册《男女平等思想指南》;
- 发行 1 000 本有关妇女如何获得土地的小册子;
- 生产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主题的 2 500 个文具盒、500 张巨型招贴画以及 100 个记事本;
- 出版 500 本关于女工权利的扫盲手册;

- 就男女平等和人口问题举行地区记者招待会；
- 编写关于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方面的信息、教育、宣传资料（微型计划，演说，小册子，剧本，纪录片）；
- 录制关于促进妇女权利的电视节目；
- 培养教科文组织大学俱乐部成员，促进人权记者网成员，女宣传员以及全国青年法律工作者大会成员掌握对男女平等问题进行干预的方法和手段；
- 成立和/或加强向妇女提供法律援助的诊所或商店；
- 向捍卫妇女权利的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
- 绘制通布克图、穆普提和凯伊斯地区男女差距示意图；
-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翻译成 11 种民族语言；
- 编写和发行一本关于妇女、家庭和伊斯兰教的指南，使宗教领袖明确伊斯兰教在生殖健康和男女平等方面对妇女权利问题的立场；
- 在社会上的男人如何看待妇女方面收集数据，以便提出一个媒体宣传战略，从而改变对妇女的态度、定型观念和一些成见；
- 对妇女在马里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所作的贡献进行一项课题研究；
- 就男女平等思想和妇女权利提供信息并进行宣传；
- 对马里妇女的法律地位进行分析研究；
- 向妇女宣传她们的权利；
- 培养项目人员以及根据男女平等思想进行社会经济分析的技术和财政伙伴；
- 就生殖健康的权利和抵制有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习俗进行经验交流；
- 在旅游季节组织妇女在诺布里博物馆内进行创收活动；
- 在社区博物馆组织妇女参加展出；

- 给一些旅游点（杰内、杜鲁和恩代）的制陶女艺人和手工染坊女艺人出谋划策并提供财政支援；

此外，尽管通过了一些建议和多项有关人人享有平等权利的国际文书，但在实际生活中，由于许多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障碍，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不能充分享受某些平等权利。

马里的残疾人人数估计有 1 161 088 人，占人口的 10%以上，其中残疾妇女有 34 506 人。在城市，这些人的生活境况极为艰难，他们中大部分人以乞讨为生。

在社会的漠视和贬低下，残疾妇女无法享受到以下权利：

- 性生活权；
- 婚姻权；
- 生育权；
- 受教育权；
- 受卫生教育权和医疗权；
- 生存权；
- 免遭暴力和虐待的权利；
- 司法权。

对残疾妇女的保护行动

为了享受这些权利，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通过各种协会组织了起来。

这些协会作为宣传和维权组织，通过它们的日常行动改变了舆论对残疾妇女的消极态度，并对政府机关产生了影响，从而促使后者将她们关心的问题纳入政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中去。

残疾妇女所进行的斗争提高了政府部门对她们的权利的认识，这就促使了全国残疾人十年的确立，团结月活动以及反排斥斗争的开展。

在这个范围内，国家通过团结部开展了以下活动：

- 对参加各种协会的残疾妇女进行培养；

- 为残疾少女的创收活动出资；
- 培养和照料残疾未婚妈妈；
- 向残疾而又没有谋生技能的穷苦妇女提供援助。

如今对残疾人的政策的重点是“社区适应”。所谓的“社区适应”是一项参与性的发展战略，其目的是通过发展使所有残疾人适应社会，获得均等的机会并融入社会。“社区适应”包括所有有关方面：预防、教育、培训、就业和创收项目。“社区适应”是全面的、跨部门的、分散的、分治的、社区的、协会和自救性的。

同定型观念作斗争的前景

在马里，无论年龄大小，人人都在社区中有其自身的地位。但是，国家迅速发生的社会变化破坏了风俗、传统和习惯。这一发展变化对于老人的作用，特别是对于老年妇女的作用，对于他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参与和贡献产生了严重影响。

据估计，2002年60岁以上的老人约有600 271人，占全国人口的5.27%。在这些老人中，男性为309 271人（占51.52%），而妇女为291 000人（占48.48%）。

1993年和1994年总理的两个通知指示各政府部门和准政府部门的负责人采取有效措施，以改进对老人的接待工作并将老人视为上述部门的重点照顾对象。

在10月，即开展团结月和同排斥作斗争的活动期间，第一周的活动完全以老人为主题。组织了对心血管系统、泌尿系统、妇科和牙科的义诊。免费向患病老人提供药品，在此期间，手术也是免费的。1995年，由国家预算出资成立了名为“老年之家”的老年病科研所。该研究所的任务是制订和执行有关衰老的研究计划，就衰老问题向政府部门和社区提供信息并提出建议，并为培养老年学和老年医学的研究人员作出贡献。

通过向公众和老人本身广泛宣传制订老人专门计划的必要性和好处，使得全国上下出现了一个真正的“老人热”。

参加老人协会的有男有女。这些协会是由地方和地区行政单位组织的，后者于1996年成立了马里全国老年人理事会，该理事会对政府部门起了一个咨询作用。正是在这么一个范围内，马里老年人理事会从政府和私人部门那里为其成员争取到了城市交通的优惠条件。

在改善妇女地位方面，马里提高老年人地位的政策并没有突出老年妇女的特殊需求。

第 6 条：贩卖妇女和对卖淫女的剥削

马里难逃这些弊病，但却没有可信的统计数据能够提供准确的以作淫媒为业者以及被贩卖的妇女的人数。

各种已批准的国际文书以及刑法条款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以便能够同贩卖妇女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现象进行斗争。为此要提到以下的文书和条款：

1. 1949 年 12 月 2 日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马里于 1964 年加入该公约）；
2. 1956 年 9 月 7 日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马里于 1973 年批准该公约）；
3. 1999 年 6 月 17 日的《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即所谓国际劳工组织 C182 号公约（2000 年获马里批准）；
4. 2000 年 5 月 25 日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02 年获马里批准）；
5. 2000 年 12 月 4 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年 12 月 15 日获马里批准）；
6. 刑法第 229 条：凡犯有以下行为者一律判处 6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以及 20 000 至 100 万法郎的罚款：经常教唆、撻掇或便利男女青少年腐化堕落，以满足他人的性欲；用强迫和拉拢的手段——即使本人同意——唆使少女和妇女卖淫；违背本人意愿将某人滞留在妓院或强迫其卖淫。任何人如果经证实其部分或全部生活来源是依靠他人卖淫从中获利则将被处以同样的惩罚。

第 7 条：在政治和公众生活中的妇女

马里已经批准了多项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特别是批准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马里宪法在参与政治和公众生活问题上对男女没有任何歧视。

2002 年 2 月 12 日关于选举法的第 02-007 号法律规定：

“凡年满 18 岁的马里男女公民均可成为选举人……”，还规定：“凡马里共和国的男女公民均可成为被选举人……”。

1991年10月10日关于政党宪章的第91-075/P-CTSP号法律在其前言中指出：“公民通过和平、民主的方法，并在他们自己选择的政治组织内，围绕一个政治纲领平等地参加政治生活”。下列表格向我们显示了妇女在不同决策机构中的情况：

表 1：妇女和各级决策机构

时期	职务/机构	女性	男性	总计
第二共和国				
1990年（第三届议会）	议员	5	77	82
	市长	0	19	19
	总理	0	1	1
	部长	1	21	22
	办公厅主任	0	22	22
	办公室主任	1	20	21
	省长	0	9	9
	上校	0	46	46
1991-1992年（拯救人民全国过渡委员会）	拯救人民全国过渡委员会（执行局）	1	25	26
	特别评议会	2	17	19
	总理	0	1	1
	部长	3	15	18
	办公厅主任	0	18	18
	办公室主任	0	18	18
	省长	1	8	9
	上校	0	46	46
第三共和国				
1992-1997年（第一届议会）	议员	3	113	116
	城市市长	0	19	19
	乡村镇长	5	677	682
	总理	0	1	1
	部长	6	16	22
	办公厅主任/秘书长	1	22	23
	办公室主任	2	18	20

时期	职务/机构	女性	男性	总计
	高级专员	0	9	9
	马里共和国政府代表	0	46	46
	宪法法院	2	7	9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委员	3	47	50
	最高法院			
	马里农商会常设大会			
	马里工商会			
	共和国调解员	0	1	1
1997-2002 年 (第二届议会)	议员	18	129	147
	城市市长	0	19	19
	乡村镇长	5	677	682
	市镇议员	424	10 116	10 540
	总理	0	1	1
	部长	4	16	20
	共和国调解员	1	0	0
	秘书长	0	20	20
	办公室主任	2	18	20
	高级专员	0	9	9
	马里共和国政府代表/小组	0	49	49
	宪法法院	3	6	9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委员	3	44	47
	CCT 高级专员署	6	63	69
	马里农商会常设大会	1	30	31
	马里工商会	13	227	240
从 2002 年 6 月起 (第三届议会)	议员	15	132	147
	城市市长	0	19	19
	乡村镇长	5	677	682
	市镇议员	424	692	1 116
	总理	0	1	1
	部长	4	20	24
	共和国调解员	1	0	1

时期	职务/机构	女性	男性	总计
	秘书长	0	28	28
	办公室主任	4	20	24
	高级专员	0	9	9
	省长	1	48	49
	宪法法院	3	6	9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	3	44	47
	CCT 高级专员署	6	63	69
	马里农商会常设大会	1	30	31
	马里工商会	13	227	24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和信息局（1997-2001 年马里数字）

全国妇女文献和信息中心（2002 年：妇女与公众生活数据库）

根据对上述表格的分析，可以看出，几乎在各个级别的决策机构中都有妇女的存在。但是，还必须指出：

- 担任各个部秘书长和首相职务的都不是女性；
- 妇女的比例（不足 10%）；
- 担任市长的都不是女性。

第 8 条：驻外和在国际组织中任职

没有一项专门推动妇女在国际组织中任职的政策。

尽管没有这方面的政策，但还是有一些马里妇女在一些国际组织中任职（联合国人口基金/喀麦隆、非洲经济共同体/亚的斯亚贝巴、国际刑事法院/海牙/荷兰，世界卫生组织/日内瓦，非洲联盟/班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非共和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布基纳法索），驻加蓬，日本和德国的是三位女大使。

第 9 条：在国籍问题上妇女的权利

1962 年 2 月 3 日关于国籍法的第 62-18/AN-RM 号法律经 1995 年 8 月 25 日第 95-070 号法律的修改后规定，在保留国籍问题上男女一律平等。已婚妇女有权获得其丈夫的国籍，但并不是非随丈夫的国籍不可。

男子的国籍天然地会传给其子女，而女性则相反，她们只能根据法律限定的情况将国籍传给子女，特别是当父亲是无国籍者或不明国籍者的时候。

第 10 条：教育

独立初期，马里明确地宣布主张全民教育。这一选择体现在 1962 年朝着没有任何歧视的群众性教育的改革中。

这一政治意愿至今仍然依稀可见，而且体现在以下有关教育的法律文书中：

- 1992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马里宪法》第 18 条规定，所有马里公民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任何马里公民都有权接受教育，公立教育是义务的、免费的和世俗的”；
- 1999 年 12 月 28 日关于教育方针法的第 99-046 号法律第 9 条规定，“行使上学权不受性别、社会出身，种族或宗教的歧视。”
- 宗甸决议和建议；
- 非洲成员国教育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建议；
- 1993 年在瓦加杜古举行的有关女童入学问题的泛非大会；
-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 1996 年在坎帕拉举行的关于通过扫盲和上学使妇女和女童自立和负责任的泛非大会。

男孩和女孩/男性和女性之间权利平等

无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在城市地区，无论是在哪一种类型的学校里，所有孩子的职业导向、上学和获得毕业证书的条件都是相同的。这种平等在各种类型的教学中都得到保证。虽然有了字面上的平等，但现实生活却不是那么一回事。

1. 学龄前教育和特殊教育

1.1 学龄前教育：

学龄前教育是在教育部监督下进行的，它负责对 0 岁至 6 岁的儿童进行教育，并为这些儿童进入基础教育的第一阶段做准备。

儿童接受学龄前教育的比例很低；长期以来低于 2%；而两性之间的差别不是很大。学龄前教育的传统机构主要在城里，由于私人赞助者的介入，这类机构愈来愈多。

1997/1998 年全国至少有 196 所学龄前教育机构（其中有 68 所在巴马科），共收有 23 548 名学生，其中几乎有一半是女孩，即女孩的学前教育入学率为 1.7%。

在农村地区，这类机构则少到微不足道，因而就出现了适应农村条件的由社区自己成立的照管儿童的替代机构。由国家培训师资（幼儿园或托儿所的女辅导老师）并负责她们的报酬，然后再逐步转由社区来负担。

幼儿照看机构，特别是对于女孩来说是走向上学之路的跳板。进入学龄前教育机构的儿童会向他们的家长提出正式入学的要求。

表 2：学龄前教育的变化发展

学年	学生人数			接受学龄前教育的比例		
	男孩	女孩	总数	男孩	女孩	总数
1995/96	8 954	8 211	17 165	1.3%	1.22%	1.30%
1997/98	11 910	11 638	23 548	1.80%	1.69%	1.77%

学生人数增加的原因是由于社区私人赞助者的介入，他们受到国家提供的优惠条件以及国家教育政策的鼓舞。女童入学情况与男童一样有明显的改善。

1.2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的对象是残疾儿童。这样的专门学校目前有 12 所。1995-96 年专门学校的残疾学生人数为 463 名，到了 1997-98 年，人数增至 704 名，增长率为 11.7%。

2002 年，残疾儿童人数达到 2 600 名，1998-2002 年这一期间的增长率为 27%。必须指出，三分之二的受到照料的儿童为男生，这都是家长作出的选择，他们更关心的是儿子的前途，而不是女儿的前途。有一个情况，即师资主要是女性：1998 年，在 675 名教员中，497 名是女性，即占 73.6%。

2. 在基础教育中：

1960 年，在马里获得国家主权的时候，只有 7%的马里人上过学。以下记录的是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绩及其发展变化：粗入学率从 1988-89 年的 26.0%发展为 1991-92 年的 28.8%、1995-96 年的 42.3%、1996-97 年的 46.7%、1999-2000 年的 54.20%以及 2001-2002 年的 64%。

但以上的比率掩盖了性别、地区和区域的差距。

1988-89 年女童的入学率为 19.1%，随后上升到 1994-95 年的 31.4%、1995-96 年的 33.4%、1996-97 年的

36.5%、1999-2000 年的 44.5%，而同一时期男孩的比例分别为 33.1%、46.9%、51.3%、64.19%。

尽管有了逐渐发展，但两性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大。

地区之间的差距也很大：1999-2000 年首都巴马科的粗入学率是 31.0%，穆布提和基达尔的比例分别为 22.8%和 19.2%；农村地区的比率平均为 14%。

至于学校内部情况的有关指数，它们提供的数字始终令人担忧：1994-95 年和 1995-96 年期间的失学率还很高，小学的留级率为 20.3%，失学率为 3.6%。

在 1994-95 年的基础教育初级阶段，有 6.1%的女生辍学，男生为 5.3%。1995-96 年，上述比率都有所下降：女生下降至 4.3%，而男生则为 3.2%。

在 1994-95 年的基础教育第二阶段，女生的辍学率为 8.2%，男生为 7.5%。1995-96 年，女生辍学率上升至 9.6%，而男生则相反下降至 6.4%。

表 3：马里粗入学率的变化发展

学年	男孩	女孩	比例
1988-89	33.1%	19.1%	26%
1990-91	34%	19.5%	26.7%
1992-93	40.8%	24.7%	32.8%
1994-94	46.9%	31.3%	39.1%
1995-96	51.3%	33.4%	42.3%
1996-97	57%	36.5%	46.7%
1999-2000	64.19%	44.50%	54.20%
2000-2001	72.4%	49.9%	61%
2001-2002	75.3%	53.6%	64%

资料来源：国民教育部统计规划小组

3. 其他级别的教育

其他教育的特点是学生与教员本身反映出来的男女生、男性和女性之间的不平衡。在数量上男性占优势，教育级别愈高，男生与女生之间的差距愈大（见表格）。

表 4: 男女粗入学率的变化发展

教育级别	性别	1994-95	1997-98	1999-2000	2000-2001
基础教育初级阶段	女孩	31.3%	40.30%	44.50%	50%
	男孩	46.9%	59.90%	64.19%	72.5%
基础教育第二阶段	女孩	9.30%	12.30%	16.11%	17.61%
	男孩	18%	23.40%	28.33%	31.24%
普通中学	女孩	2.60%	3.90%	4.96%	3.64%
	男孩	4.80%	8.9%	11.13%	14%
技术和职业中学	女孩	1.5%	1.60%	2.78%	2.99%
	男孩	3.70%	3.20%	4.88%	5.19%
高等教育	女孩	0.50%	0.8%	1.04%	不掌握
	男孩	2.60%	3.40%	4.13%	数据

资料来源：国民教育部统计规划小组提供的数据（2003 年）

上表显示在各个教育级别上男女生之间的不平衡，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人数已经很少的女生逐步减少直至变得几乎微不足道。

除了入学人数少之外，女生的成功率也低于男生的成功率，女生辍学的比男生多；教师队伍中的女性也少，而且愈是教育级别高，女教师愈少。基础教育初级阶段的女教师占 20%，职业技术学校的女教员则占 8%，而高等教育中女教员的比例只有 5%。

女生入学政策

尽管女性在马里人口中占优势，但在教育机构中女生和女性人数却较少，而且她们在教育领域中受到的关注也少。

女童的低入学率、妇女的文盲现象以及她们在技术和职业方面缺少培训的情况，无论从经济还是社会角度看都是令人担忧的，它引起了政府的严重关切。

为了保证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对女童的教育和妇女的培训——即使这些还算不上是一项义务，但也应该看作是某种必须——已经成为政府工作的重点。为此，开展了包括女童入学政策在内的战略行动，这些行动不仅是为了提高入学率，而且也是为了降低辍学率，特别是为了使妇女能够自立并以实际行动参与马里的

1992 年成立的负责这一问题的常设机构——全国女童入学小组制订了国家的女童入学政策，其目的在于

最大限度地让女童接受最低限度的教育，提高基础教育初级阶段的入学率并实现男女平等。

为了贯彻上述政策，根据对女童入学这个课题的分析制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以便：

- 针对那些有可能动员家长送他们的女儿到校注册的社区，确定特殊行动；
- 确定能够降低女生辍学率和留级率的特殊行动；
- 确定必要的物质和财政资源以执行上述行动计划；
- 制订一个上述行动计划的执行计划。

为了加强全国生存行动计划，加强儿童的发展和保护，落实 1993 年在瓦加杜古举行的关于女童教育的泛非大会的建议，该计划在第一届全国女童入学问题研讨会上得到了进一步充实。计划反映了各个地区的特点并得到了行政和政治决策者、社会伙伴、技术和财政伙伴以及业务伙伴的认可。

该计划针对的是以下几个目标：

- 通过一些行动消除或减少社会文化障碍，以克服家长对学校的反感；
- 消除和减少社会经济障碍，以减少家长在为子女，特别是女儿支付费用（机会成本和直接费用）方面的经济困难；
- 减轻母亲的过重的负担，降低对女童作为家务劳动助手的要求；
- 鼓励社区参加学校活动；
- 取消或减少制度上的障碍，使全国女童入学小组能够真正发挥作用并且将女童入学列为重点；

a) 遵循同样的教学计划，参加同样的考试并配备同样职称的教学人员

男生和女生遵循同样的教学计划，参加同样的考试并配备同样的教学人员，有同样的校舍和同样的设备。

b) 教材中的定型观念：在 1995 年之前的教科书中，一律把妇女形容为三位一体：妻子-母亲-家庭主妇。这些教科书大肆传播家庭和社会由不同分工构成的观念，根据这种定型观念，妇女被限制在家庭的范畴内，而却将男性定为惟一的从事创造、参与经济生活和掌握权力的主体。

在技术和财政伙伴支持下，政府编写了补充性教科书，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内反映了妇女的形象：行政，政治，科学和技术等等。一个例子是五年级和六年级的法语补充教科书（国民教育部，教科文组织马里项目，

2000年)

为了弄清教科书中的定型观念问题，正在进行一些研究，以便能更好的指导教育司。例如题为《学校与社会：基础教育初级阶段使用的教科书中的性别问题分析》的文件，作者是哈弥杜·纳帕雷、马穆·拉米纳·海达拉和库马库鲁·巴噶亚科。

教育发展十年计划续写履历的做法使得对女生和妇女的介绍更加公平。履历强调的是生活才艺和家庭生活方面所受的教育，在家庭生活及人口方面所受的教育。健康教育也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在这一范围内对生殖健康问题进行了研究。

c) 助学金的获得

自2000年以来，发放助学金的条件对女生稍有倾斜。根据2000年8月11日关于确定发放国家助学金标准和获得社会援助条件的第2223ME/MEF号决定，在发放大学助学金时，给女生多加一分。

d) 终身教育

妇女扫盲

为了遏制文盲这一影响社会发展的祸害，马里作出了很大的努力。针对那些没有机会上学的成人制订了许多计划。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在前往扫盲中心听课的人中妇女只占11%。由于她们家务太忙没有时间，丈夫又不支持，加上社会文化的压力和居民的极度贫困等原因，妇女们被置于扫盲活动之外。1993-1994年95%的农村妇女和80%的城市妇女都是文盲。

表5：1991-1992年扫盲统计数据

年度	辅导员			听课人			脱盲人员		
	男	女	女性%	男	女	女性%	男	女	女性%
1991-92	8 715	592	6.30	74 650	14 270	16	44 043	7 420	14.42

资料来源：全国非正规教育资源中心

表 6：2000-2001 年扫盲统计数据

扫盲运动	妇女学艺中心人数	辅导员			听课人			脱盲人员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男	女	总计
2000	9 314	15 252	3 171	18 443	105 032	54 567	159 599	54 524	15 176	69 739
2001	9 760	16 015	3 330	19 345	110 264	54 250	167 514	57 250	15 935	73 185
			17%			32%				21%

资料来源：全国非正规教育资源中心

对上述两份表格的分析显示，妇女参与扫盲的人数很少，但还必须看到，将两个不同时期相比，有了不少的进步：女辅导员的比例从 6.30% 提高到 17%，脱盲的女性从 14.42% 增加到 21%。

通过全国功能性扫盲及应用语言学指导局提高妇女地位处(1976-2000 年)、农村发展局及各个合作伙伴，全国非正规教育资源中心妇女重点小组（自 2000 年起）等开展的扫盲工作，脱盲妇女的人数有所增加，而且她们在协会的活动中、在生产活动和消费品加工以及在管理她们自身的事务和公共事务方面的表现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她们之所以能够在 2002 年参加选举并担任选举中的一些职务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扫盲。

有关妇女的扫盲问题，教育发展十年计划中有一个特别的目标，那就是 2008 年将妇女参与扫盲计划的比率提高到 50%，全民扫盲率达到 56%。

e) 为未上学或失学女童的教育另辟蹊径

发展教育中心是很有希望的另一条教育途径，该中心给予 9 岁至 15 岁的未上学和失学的孩子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中心严格遵守男女平等的原则。教学计划中除了理论课外，还有上岗前的职业培训。这样，孩子们就有机会掌握一种使他们能够更好地参加职业生活的技能。

发展教育中心学制为 6 年，其中 4 年是理论课，其余 2 年用来学艺。教学时用的是民族语言，但是，从二年级开始就要学法语。

f) 女生和男生一样都可以积极参加体育运动。

g) 在教育发展十年计划框架内续写履历可以让女生有机会接受有关家庭生活和人口方面的专门教育。

第 11 条：就业，劳动权利，社会保险，职业选择

1- 普遍消除歧视

a) 劳动权利是人类不可剥夺的权利

1992 年的马里宪法第 19 条规定：“劳动权和休息权是得到承认而且人人都平等享有的权利”。

1992 年 9 月 23 日有关劳动法的第 92-020 号法律在给劳动者下定义时，对男女不作任何区别。

由此可以认为，马里共和国的所有法律在不可剥夺的劳动权利问题上不包含任何对男女歧视的条款。

b) 在就业方面执行的是同样的选择标准

1968 年，马里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该公约的目标是消除在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2002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公务员总章程的第 02-053 号法律不包含任何以性别为基础的选择标准。公务员大部分是男性（占 78.8%，而女性仅占 21.2%）。

表 7：2002 年男女公务员情况

类别	男性		女性		总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A	7 355	20.2	806	8.3	8 161	17.7
B2	13 928	38.3	4 084	41.8	18 012	39.1
B1	2 732	7.5	1 399	14.3	4 131	9.0
C	3 540	9.7	1 895	19.4	5 435	11.8
其他人员	8 788	24.2	1 584	16.2	10 372	22.5
总计	36 343	100	9 768	100	46 111	100

资料来源：公职及劳动部

根据对上述表格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公职部门的低级职位上妇女更多一些。造成这一事实的原因有几个，特别是因为上学的女童少，缺少专业技能，同时也缘于对女性能否担任某些职务存在成见。

虽然说在最近这五年来，有些准军事职业已经向女性开放，特别如国家警察，但是国家宪兵仍未见有女性担任。

虽然文件上说机会平等，但执行起来还是不够坚决。

至于从事商业和自由职业，从法律上没有任何男女之差的歧视。经过 1992 年修改后的商业法取消了妻子经商需丈夫批准的规定。

c) 接受职业培训和进修的权利

职业培训是公职部门内部一项持续性的活动。非政府组织对妇女团体也组织职业培训，特别是对农村的妇女社团。在公共行政部门，所有公务员都不受性别歧视地享有受培训的权利。

从一般情况来看，职业培训率是很低的：2002 年只有 1.5% 的公务员接受职业培训。在这种落后状态中，2002 年男性接受培训的（2%）比女性的要多，实际上是她们（1.0%）的两倍。鉴于培训是职业晋级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男性有更多的晋升到高级职务特别是进入 A 级的机会。从原则上来讲，妇女接受培训的比例低不是由于公职部门文件的限制，而是缘于国内在社会文化层面上的看法。

表 8：根据类别和性别分类的公务员的分布情况（2002 年）

类别	男性			女性			总计		
	人数	受过培训的人数	%	人数	受过培训的人数	%	人数	受过培训的人数	%
A	7 355	97	1.3	806	10	1.2	8 161	107	1.30
B2	13 928	275	2	4 084	48	1.2	18 012	323	1.8
B1	2 732	58	2	1 399	18	1	4 131	76	1.8
C 和 D	3 540	25	1	1 895	6	0	5 435	31	0.6
总计	27 555	455	2	8 184	82	1	35 739	537	1.5

资料来源：全国公职及人事局

d) 报酬平等的权利：1992 年 9 月 23 日关于劳动法 L95 条的第 092-020 号法律规定，在劳动条件、职业技能和劳动效率相同的情况下，所有劳动者，不论出身、性别、年龄和社会地位，他们的工资应该是平等的。

1964 年马里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报酬平等的第 100 号公约。

2002 年，根据由公职部门委托进行的关于马里现代行业中男女之间报酬是否平等的一项研究的结论，在公职部门内部，级别工资差距最大为 11%，而女性平均比男性少拿 30%。

表 9：根据类别和性别分类的年均报酬情况

类别	男性		女性		总计	
	粗工资	净工资	粗工资	净工资	粗工资	净工资
类别 A	172 723	210 583	176 482	212 773	173 099	210 802
类别 B2	96 795	107 915	95 219	103 238	96 486	106 999
类别 B1	81 733	107 690	82 421	98 643	81 920	105 234
类别 C	79 222	88 772	82 885	91 301	80 579	89 709
类别 D	39 404	54 492	39 195	56 162	39 307	55 2 62
合同工	52 144	107 622	42 902	90 728	50 409	104 450
总计（月均工资）	104 154	130 071	91 085	108 824	101 430	125 643

资料来源：中央薪俸局

对上述表格 9 的分析从总体上说明，在报酬问题上，男女之间存在有利于男性的差距。在公职部门，男性月均净工资高于女性：130 071 非洲法郎比 108 824 非洲法郎（即相差近 20%）。因此，造成平均工资的普遍差距是工资级别差距过大的结果，加上 A 类女性人数少（男性在 A 类的占 20%，而女性只有 8%）。

e) 享受社会保险权以及领取退休、失业、疾病、残疾和老年津贴的权利

根据 1999 年 8 月 12 日关于社会保险法的第 99 041 号法律，不论本人是领工资者或领工资者的配偶，妇女都有权领取各种不同的补助，其中有些补助是专门为怀孕妇女提供的。

除了家庭补助以外，妇女还享受疾病保险，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预防和赔偿，以及退休金。

1999 年 12 月 28 日关于自愿保险的第 99-047/AN-RM 号法律以及 1979 年 1 月 18 日关于退休金制度的第 79-7 号法令给予女性与男性同样的权利。

根据退休金制度，女公务员要按其所抚养的子女的人数，每养活一个孩子多算一年工龄。如果是养活三个孩子的母亲，除了增加 10% 的补贴，她还有权直接要求退还工资扣除部分。

此外，社会保险法规定产前补助的目的是为了普及对妊娠的医疗监督并向未来的母亲保证提供最佳卫生条件。至于生育补助，它们的目的是对分娩和对出世刚几个月的新生婴儿的医疗监督。为了保证产妇在产前和产后能得到更好的休息，领工资妇女在产假期间每天都有补贴。

关于自愿保险的法律使公务员和自由职业者、手工业者和商人以及所有独立的劳动者都有可能自愿地参加保险。保险所保的范围有家庭补助、疾病保险、养老保险、伤残保险、遗属津贴。

除了法律所规定的保护外，还必须提到行政上的习惯做法，根据这个做法要给予领工资妇女 4 个月的居丧期。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失业补助，在法律上存在空白，而失业对女性的打击甚于男性。

f) 健康保护权和劳动条件安全权，包括对生育功能的保护：

劳动法 L-178 至 L-188 条旨在加强对妇女和儿童从事某些特殊和危险工作的安全保护。

劳动法 L-178 条规定，孕妇在发现自己怀孕后有权在通知其雇主 24 小时后中止劳动合同。如果她决定保留她的工作，她就有权享受 14 周产假。在此期间，她有权得到免费治疗以及在中止合同时应有的报酬。

在工业部门，禁止让妇女和儿童上夜班。

近年来，通过以下法律和决定，使得与健康保护权、劳动条件安全权，包括对生育功能的保护有关的现行法律和规章得到了加强：

- 1985 年 6 月 22 日关于允许从事医护职业的第 85-41/AN-RM 号法律；
- 2002 年 6 月 24 日关于生殖健康的第 044 号法律；
- 关于一级和初诊卫生中心运行和管理的条件和方法的第 94-5092/MSSPA-MATS 号部令。

2- 防止基于婚姻或生育或婚姻状况的歧视

a- 禁止因怀孕、生育或婚姻状况而予以解雇：

劳动法 L183 条第 3 款禁止雇主在因产假中止合同期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法 L326 条第 2 款对在上述情况下解除合同者处以 20 000 至 50 000 法郎的罚款，重犯者处以 50 000 至 200 000 法郎的罚款。

b- 有关产假的規定：

劳动法 L179 条规定，任何怀孕妇女有权享受 14 周产假。劳动法 L182 条还规定，在产假期间产妇有权得到免费治疗，并有权得到中止劳动时的报酬；另外产妇还有权得到实物补贴。

c- 提供必要的社会服务，以使父母能够兼顾家庭义务和职业责任：

劳动法 L124 条规定，从婴儿出生算起 15 个月内，母亲可以在上班地点给孩子喂奶。每个工作日的喂奶时间不能超过一小时。不能因这样中止工作而减少报酬。在此期间，母亲可以提前 24 小时通知终止合同而

不需要交纳赔偿金。

鉴于家庭结构使得对孩子的抚养和教育成为家庭全体成员（祖父母、姑姑、姐姐等）的共同任务，因此托儿所目前还不是一种社会需要。但是，劳动法 D189-11 条第 5 款规定，所有雇用 25 名以上妇女的单位必须在单位里或单位附近，在劳动稽查的督促下安排一间专门哺乳室。

为了兼顾家庭义务和职业责任，只有外交人员才享有“与配偶靠拢”的权利。然而，对于其他国家行政人员来说，这只不过是一个简单的行政上的习惯做法，以使国内那些在两地工作相距甚远的配偶聚在一起。

d- 对孕妇的特殊保护

劳动法 L185 条规定，禁止雇佣孕妇和儿童从事超过他们体力并具有危险性的工作，或者那些因其性质和条件容易伤害他们的心灵的工作。

1996 年 6 月 16 日关于执行劳动法的第 96-178/P-RM 号法令的 D.185 条规定了孕妇的劳动条件并在该法令附件的 A 表中列出了禁止让孕妇从事的工作的清单。

第 12 条：健康与计划生育

1. 在保健领域以及在享受医疗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方面的反歧视斗争

宪法第 17 条承认每个公民享有健康权。马里批准了有关保健，特别是初级保健问题的各种宣言、宪章和国际公约，批准了《巴马科倡议》和《非洲保健发展设想》。

马里保健政策以宪法第 17 条确定的健康是每个马里公民的权利的原则为基础。2002 年 7 月 22 日关于保健指导法的第 02-049 号法律第 2 条规定，“国家保健政策以平等、公正、互助以及人民和民间社会的参与等基本原则为基础。保健政策重视马里共和国所作出国际承诺”。

1979 年马里所采取的保健政策旨在满足人民的基本需要，最大限度地拉近他们与卫生机构的距离，让他们得到不含性别歧视的医疗服务。

1991 年通过的保健和人口政策明确体现了这种关怀，该政策主要的目标是：

- 持续改善家庭福利、人口状况，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 扩大保健的覆盖面，同时使群众特别是使妇女和儿童能够得到医疗服务；
- 使医疗体系高效、有力；

- 促进人们采取有利于家庭福利的明智态度和行为。

但健康形势始终保持着以下特点：

- 母婴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居高不下；
- 在所有的疾病中，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来说，以传染病、寄生虫病和营养性疾病为主；
- 保健覆盖面太窄；
- 医疗机构利用率不高，设备奇缺；
- 药品和医疗器械严重不足，医务人员数量不够，水平不高，缺乏积极性，也没有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2. 向怀孕、分娩中和分娩后的妇女提供相应的服务

根据 2002 年 7 月 22 日有关保健指导法的第 02-049 号法律，成立了以下医疗机构：

- 公立医院；
- 卫生中心；
- 营利性和非营利性的私人卫生机构。

成立这些医院和卫生中心的目的是为了向病人、伤员和孕妇提供治疗。

马里的人口出生率平均为每个妇女生育 6.7 个孩子。妇女生育过多、过密，从而影响了她们及其后代的健康。

产前检查

尽管成立了社区卫生中心——其目的就是为了使病人能够方便地得到医疗服务，但检查率还是低于规定的标准（见有关产前诊疗的表 12）。

产后检查

尽管开展了咨询活动并在所有医疗机构组织信息、教育和宣传会议，但做产后检查的妇女还是不多，她们认识不到进行这种检查的重要性。根据 2002 年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84%的妇女没有做过任何产后检查。只

有 10%的妇女在产后两天去做检查，1%的妇女 3 至 6 天后做检查，而有 2%的妇女是在分娩 7 至 41 天后去做检查。

计划生育

通过政府以及技术和财政伙伴的努力：

- 将计划生育的单位合并到一级和二级医疗机构之中；
- 通过媒体开展宣传运动；
- 将避孕用品纳入主要药品的配送流程中，便于发放；
- 制订以社区为基础的全国避孕工具发放计划；
- 多家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在当地进行计划生育工作。

尽管作了努力，采取避孕措施的妇女还是很少。根据 2002 年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只有 8%已婚妇女使用一种避孕方法。

妇女使用持久禁欲的方法，特别是那些不大可靠的传统方法如 “gris-gris”或 “tafo”。

人工流产

刑法第 211 条禁止任何人工流产，除非是出于治疗的目的，对此，2000 年 6 月 22 日关于生殖健康的第 02-044 号法律第 13 条列出了以下几种情况：

- 为了保住妇女的生命；
- 假如怀孕是强奸或乱伦的结果。

关于人工流产没有可靠的统计数据，但现实的情况是人工流产始终是对付非自愿怀孕的补救办法。

性传播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根据 2002 年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在一般人口中，患病率为 1.7%（男性为 1.3%，女性为 2%）。该调查还显示，青年作为最易感染的社会阶层不相信艾滋病（三分之一不相信），因此，他们在发生性关系时不采取措施。由于某些社会文化或经济方面的因素，特别如叔娶嫂制、文盲和赤贫等，因此，在这场灾祸中首当其冲的是妇女。

有害的习俗

马里认为，以下 16 种习俗是有害妇女和儿童健康的：

- 割礼；
- 划痕；
- 挫牙；
- 切除小舌；
- 纹身；
- 放血；
- 妇女使用刺激性欲的药物；
- 消褪皮肤色素；
- 早婚和/或逼婚；
- 叔娶嫂制/续弦娶小姨；
- 忌口；
- 填食；
- 为婚嫁而过分禁食；
- 杀害孤儿和私生子；
- 难产时对产妇实行侮辱性的习惯做法；
- 对妇女施加暴力。

在反对有害习俗时，重点是割礼，因为割礼极大地提高了母婴的死亡率和患病率，而且使分娩增加了许多的困难，还时常会造成终身残疾（膀胱阴道瘘）。

这是一种古老的习俗，根据 2002 年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94%的妇女和少女都经过了割礼；割礼的平均

年龄为 6.3 岁至 4.3 岁。

政府、技术和财政伙伴、民间社会所采取的行动。

经过努力，妇女的情况有所变化，特别是在保健方面，正如以下指数所显示的那样：

- 从 1995 年至 2002 年：生活在以卫生中心为圆心的半径 5 公里以内的居民的比例从 13.1% 上升为 44%；
- 产前检查的比例从 47% 上升为 68%；
- 助产分娩比例为 40%；
- 产妇死亡率居高不下（从 1987 年的每 10 万例活产死之 700 人到 1996 年的 577 人，2001 年的 582 人）；
- 婴儿和儿童死亡率也很高。

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采取了一些战略：

- 制订全国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以确定战略上的大政方针；
- 在所有医疗机构内治疗性传播感染综合症；
- 在卫生中心和医院治疗时疫病；
- 马里提出的关于获得抗逆转录病毒药的倡议，其目的在于尽量使染病的人能够得到药品；
- 成立倾听、支持和提供建议中心，跟踪并负责治疗被艾滋病毒感染和传染的人；
- 成立多个自愿疾病检测中心；
- 成立艾滋病毒携带者协会（女艾滋病人协会和马里援助艾滋病人协会）并通过他们的经历向他们的同辈进行宣传；
- 由政府规定每年的 12 月为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月；
- 制订预防母婴之间艾滋病毒传染计划。计划的重点对象是孕妇，目的是在怀孕期间查体并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母亲在怀孕期间、分娩时以及分娩后将病毒传染给她的孩子；

- 有相当多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在当地工作。

在割礼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涉及到：

- 根据 1999 年 6 月 16 日第 99-157/PM-RM 号法令，成立了消除影响妇女和儿童健康的不良习俗全国行动委员会；
- 2002 年 6 月 4 日关于制订全国反割礼习俗计划的第 02-053/P-RM 号法令；
- 1999 年 1 月社会发展、团结和老年人部致医务人员的关于禁止在社会机构和医疗机构进行割礼的第 0019 号通知书；
- 就割礼的害处进行人员培训并负担由此需要的经费；
- 有相当多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在为抛弃割礼而奋斗；
- 有关的各个方面（政府和民间社会）制订相应的战略，特别是：
 - 提高民众的认识；
 - 让割礼师改行；
 - 向政治和行政方面的最高当局、舆论界的领军人物以及有影响的人士做工作。

前景

被称为社会卫生发展计划的 1998-2003 年第一个部门投资计划重视生殖健康，通过以下措施着重降低母婴的患病率和死亡率：

- 更好地监测怀孕、分娩的过程并进行产后跟踪；
- 由上到下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都能得到主要药品；
- 对计划生育提供优质服务；
- 通过组织费用由产妇家属、卫生中心和社区保健协会分摊的会诊/转院体系，承担产科急诊；
- 扩大医疗覆盖面。

第 13 条：消除经济、社会、文化生活中的歧视

如今，全国人口三分之二（63.8%）处于贫困状态。近三分之一人口生活在赤贫之中。贫困的程度取决于居住的环境（城市或乡村），经济活动的部门（第一，第二或第三产业），年龄和性别。事实上，88%的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而妇女的贫困状况比男人严重得多。贫困的影响程度在农村是 75.9%，在城市是 30.1%。此外，要想使农村贫困地区脱贫，必须对那里的社会部门提供比城里多两倍以上投资（农村的贫困程度为 45.8%），城市的贫困程度是 22.3%。

在这样的背景下，政府的具体目标是通过“向贫困开战战略框架”，减轻人民的贫困状况，特别是妇女的贫困状况。其做法为：

- 加强妇女在农业、畜牧业、捕渔业、手工业和非正规部门中的经济作用；
- 向妇女特别是向农村妇女，城市郊区妇女提供获得贷款、土地和生产设备的方便条件。

a- 享有家庭补助权：（见第 11 条第 1 点 e 项）。

b- 妇女享有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金融贷款的权利

妇女购买力低，而且缺少银行对贷款所要求的担保，这就使她们很少有机会获得贷款。但是，从政府的计划上看，的确有帮助妇女获得贷款和增加她们的创收活动的政治意愿。提高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地位的政策，其目标之一是“通过减少妇女的贫困，加强妇女在经济中的作用以及为妇女获得贷款提供方便条件，帮助她们实现提高其经济地位的目的”。

权力下放的金融系统：在马里，提供小额资金的现象是随着非正规部门的发展——该部门占妇女所从事的工作的大部分——以及传统的金融机构无力满足金融服务方面的特殊需要，特别是妇女的特殊需要而在 80 年代中期出现的，

1994 年 8 月 15 日第 94-40 号法律确定了权力下放的金融系统的法律框架，该系统更好地满足了妇女的需要，使她们能够通过以下方式获得贷款：

1. 农业设备和投入基金；
2. 商业基金；
3. 可归还的短期和中期借贷（储蓄/贷款）。

目前，有几百个储蓄所和信贷银行向妇女提供资金支持。这些银行以不同的形式开展工作：储蓄/信贷互

助网络，农村储蓄和自主信贷银行，互助信贷银行。权力下放的金融系统覆盖全国，互助网络的利率为 15% 至 25%，而互助信贷的利率为 30% 至 40%。

表 10：微观财政部门的总体情况（1998-2001 年）：

	成员/客户人数			
	男性	女性	法人	总计
储蓄/信贷互助网络	136 109	67 875	11 573	215 557
农村储蓄和自主信贷银行	52 700	30 118	2 416	85 234
互助信贷系统	968	44 334	-	45 302
1999 年总计	189 777	142 327	13 989	346 093
1998 年总计	152 928	137 016	10 765	300 709
差距	+36 849	+5 311	+3 224	+45 384

	成员/客户人数			
	男性	女性	法人	总计
储蓄/信贷互助网络	157 863	83 076	12 766	-
农村储蓄和自主信贷银行	63 966	33 868	2 553	-
互助信贷系统	3 541	48 118	-	51 659
2000 年总计	225 370	165 062	15 319	405 751
1999 年总计	189 777	142 327	13 989	346 093
差距	+35 593	+22 705	+1 330	59 628

系统	银行/分支数	成员/客户人数			总计
		男性	女性	法人	
储蓄/信贷互助网络	389	187 050	96 610	11 241	294 901
农村储蓄和自主信贷银行	252	70 605	35 274	2 945	108 824
互助信贷系统	33	4 445	42 472	缺数据	46 917
2001 年总计	674	262 100	174 356	14 186	450 642
2000 年总计	575	225 370	165 062	15319	405 751
差距	99	36 730	9 294	-1133	44 891
2000-2001 年差距百分比	17.22%	16.30%	5.63%	-7.40%	11.06%

对上述表格的分析可以看出，作为银行客户的妇女，其人数在增加。

在权力下放的金融系统的各个机构中，应特别强调政府通过妇女活动支援基金和妇女信贷系统所作出的努力。

马里政府之所以要成立妇女活动支援基金是出于双重考虑：一方面要缓解非洲法郎贬值对妇女造成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是要使她们能够更容易获得贷款。

从 1995 年成立至 2000 年年底，妇女活动支援基金向 4 963 个在非正规部门从事经济活动的协会和妇女团体的 41 553 人——其中 18.64% 是农村妇女——提供了总额达 2012471000 非洲法郎的贷款。

从 1999 年 9 月起在实施支持提高妇女地位和减轻贫困计划框架内运行的妇女信贷系统，使分布于马里 5 个地区（凯叶斯、库里库罗、西卡索、穆普提和加乌）的 126 个村庄受益。该系统的目标是为妇女的创收活动出资。

2002 年 12 月 31 日 8 597 名农村妇女受益于妇女信贷系统的贷款，其总额为 2.5 亿非洲法郎。

除了农村妇女外，妇女信贷系统还设了一项数额达 1 000 万非洲法郎的贷款基金，以使从阿乌阿·凯塔妇女职业培训中心毕业的妇女和少女能够得到启动自己的事业的贷款。

民间储金会：

除了权力下放的金融系统之外，还出现了一种民间储金会系统，这种系统不仅能够支持妇女的某些经济活动，而且也是一种团结互助的资金来源。

民间储金会是在得到银行贷款有困难的情况下的一种替代手段，它能够满足妇女的某些消费和投资需要。

1991 年由让克劳德·凯苏完成的关于马里工业部门的一项研究显示，至少有 50% 的巴马科市的就业人口加入了民间储金会，而且这些机构每年的集资额超过 100 亿非洲法郎。

但是，民间储金会的生命力往往很脆弱，而且寿命不长。因此，它们不能真正解决妇女在资金方面的某些需要。

c- 妇女与企业：

巴马科县 70% 以上的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在农村地区，这个比例要高得多。

在正规部门中，属于妇女的企业是很少的。

正规部门中属于妇女的企业

在工业领域中：根据 2000 年的工业普查，在被调查的 217 家工业企业名单中，只有两家是由妇女创建的。

根据 2003 年 4 月一项题为“马里实业界与妇女创建的企业”的研究（IBI/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显示，在最近三年中，在经投资法批准的 334 个项目中，只有 23 个项目（只占不到 10%）是由妇女发起的，如下表所示：

表 11：马里投资法认可的项目情况

	经批准的项目数 (1)	由妇女发起的项目	
		数量 (2)	百分比 (1/2)
2000	122	7	6%
2001	119	12	10%
2002	93	4	4%
总计	334	23	7%

资料来源：全国投资计划委员会

在商业领域中：如果说，在工业部门中，妇女的人数很少，那么在商业领域则相反，她们的人数很多，特别是在小型企业中。事实上，根据企业手续办理中心的统计，从该中心 1996 年 11 月成立至 2002 年 12 月，有 5 520 家企业在中心进行了注册，平均每个月有 74 家，每年有 900 家企业注册，在 5 520 家企业中有 618 家是由妇女创建的，所占比例为 11.20%。

该项研究指出，可惜，无法掌握这些妇女办的企业的详情。根据估计，在这 618 家妇女办的企业中，有 80% 从事一般的商业活动，20% 分布在小型服务行业（制造业、清洗业、缝纫店和美容美发厅等）。

在手工业领域中：在手工业的各个行业中都有妇女，除了建筑业和矿产业。2001 年，根据马里全国手工业者联合会的内部普查，全国有 19 016 名手工业者，其中 34% 为妇女。

马里全国手工业者联合会是一个全国性的手工业振兴中心，它培养了 2 000 名学徒和 500 名老板。妇女基本上不是它的培养对象。

为了照顾妇女的需要，该联合会在它的战略中加进了“两性平等因素”。如今，在联合会内部有一个振兴妇女事业的局。

由西非开发银行和政府资助的手工业发展计划将 4 890 名分布在全国的妇女作为其对象群体。在实施手工业发展战略中，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占据着很重要的地位。

旅游业：为了满足发展的需要，政府于 1995 年成立了马里旅游与旅馆局。尽管妇女在这个行业内占有重要的地位，但从她们在这方面的参与来看，还是很放不开。目前正在施行的各种方案和计划已经考虑到了如何使妇女的作用在这个领域内得到进一步发挥的问题。在政府-协会-非政府组织三方合作的框架内，马里旅游与旅馆局正在考虑对妇女做一些宣传工作，以便使她们更多地参与这一行业。

为了完成其任务，提高妇女、儿童和家庭地位部有一个被称为“阿乌阿·凯塔中心”的职业培训中心，该中心负责在旅馆业和其他行业方面对妇女和少女进行培养。

矿业与妇女：在金矿开产业中，妇女得到的支持很少，因为开产金矿需要一定的技术，而妇女又没有这方面的技术。有鉴于这个事实，妇女只局限于手工采矿的范围内。

为了减少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矿产、能源和水利部制订了一个淘金技术援助计划。

自由职业：在医务界的妇女（将近 30%）比法律界（律师、公证员、书记员、拍卖估价员）的妇女（6.37%）要多。

在 43 所私立学校的女校长中，35 名是小学校长。

在服务行业中：就旅馆业（该行业要求大量投资）而言，在接近 200 名旅馆业主中，女业主不到 10 名。较多妇女经营电话亭、小“商业中心”（电话亭，信息输入，复制等）、小饭馆或小饭铺。

在农副产品加工业中：根据“马里农副产品部门中妇女企业的发展”项目于 1998 年进行的一项题为“政府措施对妇女在农副产品部门中的企业的影响研究”，近年来创建并且主要在非正规部门发展的、由妇女创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以面包业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中其数量微不足道。这样的企业约有 40 来家，其中 30 家在巴马科县。这些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 女业主受教育的程度不高，甚至是个文盲；
- 企业员工不足 10 名；
- 营业额很低；
- 对法律、法规缺乏了解。

非正规部门的妇女企业

该部门集中了所有自营职业者，他们都是在法律和法规框架之外从业。大部分参与经济活动的妇女都在该部门。根据美国国际开发署在巴马科县的一项调查，估计 70%的妇女都在非正规部门中工作。

妇女企业的制约因素是：

- 妇女的文盲以及她们的培训和技能不足；
- 妇女难以得到土地和地产；
- 难以得到生产资料；
- 得不到贷款；
- 不掌握有关创建企业和为企业融资的程序的信息。

前景：促进马里中小企业和中小工业发展的方案和计划的经验显示，与男性相比，女企业家处于不利的态势，因为一方面，她们是成见的受害者；另一方面，她们中的大部分人都向非正规部门发展。

因此，建议的措施一方面将依靠加强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手段，另一方面将依靠支持非正规活动的政策。

根据过去的调查和经验，为了使那些支持妇女的措施更为有效和持久，必须：

- 在促进中小企业和中小工业发展的计划中注入男女平等的思想；
- 突出资金、培训和信息支持；
- 简化援助程序并降低援助条件，特别要突出强调同受益者的直接接触；
- 通过加强机构的能力来促进妇女组织的发展，并使它们更多地参与制订和贯彻援助计划；
- 通过改进后续评估和工作上的协调，加强对援助的更好的管理。

第 14 条：农村妇女的状况

农村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在农业部门中，75%的妇女务农。她们在农业劳动的各个阶段中以个人名义或以不同年龄段的人群的名义提供服务。

a. 参与制订和贯彻发展计划:

尽管 70% 以上的食品安全都是依靠农村妇女的贡献，但她们作为完全称职的生产者的作用却很少得到承认，在确定哪些方面需要援助的时候她们的作用也极少得到考虑，从而在制订发展计划时没有认真提出，甚至根本不提。

b. 享受医疗服务:

与农村妇女的健康有关的特殊问题主要是在接受治疗、培训、信息、教育和宣传方面。

根据 2002 年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的数据显示，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离妇女的距离太远。即使是在城里，只有四分之一的妇女处于医院 4 公里的服务半径之内。在农村地区，不到 3% 的妇女处于离医院不超过 5 公里的距离。这就说明在农村地区医疗机构十分稀少。

从下表中可以清楚地看出农村妇女的健康状况。

表 12: 产前检查状况

根据 1998 年和 2002 年两次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在调查期间未经产前检查的新生儿的比例

居住地点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1995-1996)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2000-2001)
巴马科	10.4	5.8
其他城市	24	17.9
所有城市	18.5	12.1
农村	62.3	52.1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与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的数字相比较说明，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对孕妇的跟踪检查都有所改进。

表 13: 在家中分娩状况

居住地点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1995-1996)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2000-2001)
巴马科	10.8	7.7
其他城市	28.8	29.4
所有城市	21.6	19.3
农村	76.8	73.3

与城市相比，农村在家中分娩的比例更大，其原因是农村医疗机构不足。

表 14：在护士帮助下的分娩状况

根据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与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的某些社会人口特点，在两次调查期间，在护士或助产士帮助下分娩的比例

居住地点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1995-1996)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2000-2001)
巴马科	84.9	88.5
其他城市	57.2	72.3
所有城市	68.3	79.8
农村	7.5	27

上表说明，经助产士或护士帮助的分娩比率在城里比在农村高。这表明人力资源分布严重失衡，从而影响了生活在农村的妇女的利益。

表 15：在医生帮助下的分娩状况

根据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与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的某些社会人口特点，在两次调查期间，在医生帮助下分娩的比例

居住地点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1995-1996)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2000-2001)
巴马科	3.1	5.2
其他城市	1	2.8
所有城市	1.9	3.9
农村	0.3	0.8

对两次调查的结果进行比较表明，在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期间的分娩中，医生的干预率比较高。

表 16: 避孕方法的使用率**避孕**

居住地点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1995-1996)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2000-2001)
巴马科	23.4	23.5
其他城市	11.2	12.7
所有城市	16.2	17.8
农村	3.3	4.9

该表说明，在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与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之间，避孕率略有上升。

表 17: 割礼率

根据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与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的某些社会人口特点，妇女们割礼的比例

居住地点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1995-1996)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2000-2001)
巴马科	95.3	92.8
其他城市	85.5	85.5
所有城市	89.8	89.5
农村	95.6	92.5

对该表的分析表明，在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与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期间，割礼率略有下降。

表 18: 男女儿童腹泻患病率

根据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与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的某些社会人口特点，在进行调查前的两周内，5 岁以下儿童患腹泻的比例

居住地点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1995-1996)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2000-2001)
巴马科	17.4	13.8
其他城市	20.4	12.5
所有城市	19.2	13.1
农村	27.6	20.3

信息、教育和宣传不足是农村妇女状况的一大特点，而文盲则是这一缺陷的主要原因。在这方面给予的支持并不总是适合于农村妇女。

c. 农村妇女与社会保险计划

农村妇女既不享受社会补贴，也不享受任何形式的社会保障。在田间劳作和家务劳动的沉重压力下，农村妇女很少有时间去休息和娱乐。政府和捍卫妇女权利的各个协会定期在农村地区发放减轻妇女在工作中的劳动强度的器具。但是，鉴于乡村和人口之多，这些只不过是杯水车薪而已。

d. 农村妇女的信息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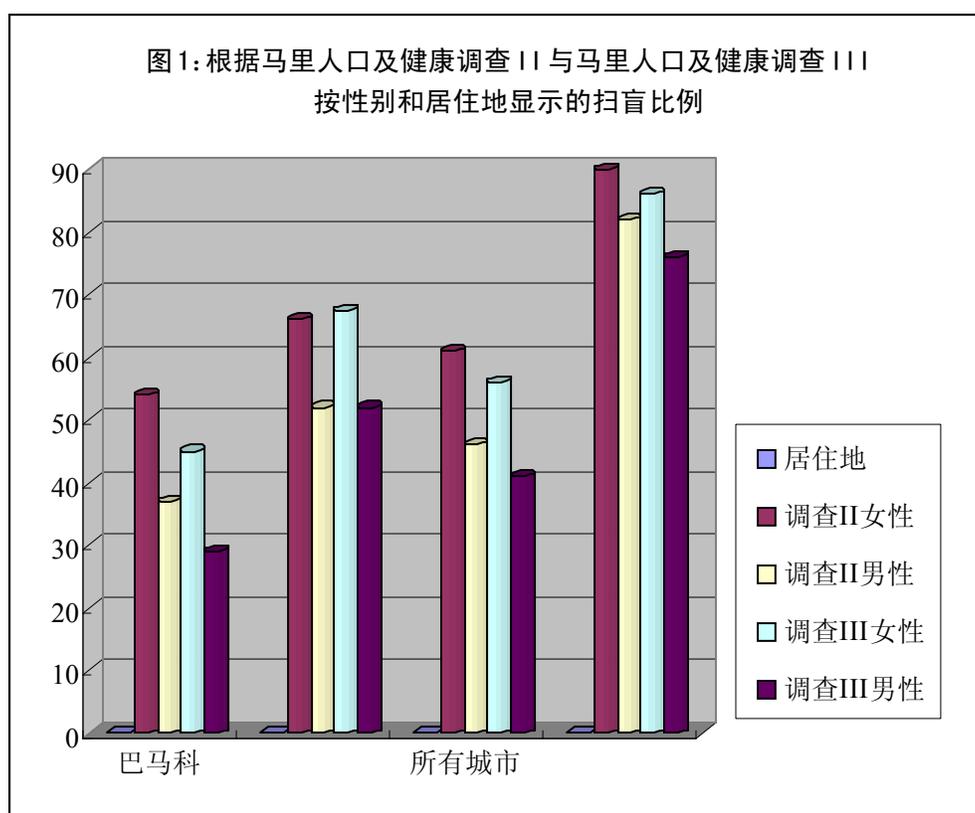
农村妇女的文盲率是 95%。还有必要强调教育对她们的前途的特殊意义吗？众所周知，受教育是人除了食品和自由之外的第一需要。

根据以上认识，马里政府及其发展伙伴（国际机构、双边合作机构以及国内外非政府组织）通过一些战略不懈地努力，以改善教育状况，特别是改进妇女的扫盲工作和女童的入学状况。

表 19：家庭（事实上）的男女人口比例

居住地点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巴马科	53.1	37.6	44.4	29.3
其他城市	66.3	52.4	67.8	52.2
所有城市	60.7	46.3	55.7	40.4
农村	89.8	81.6	85.1	76
总计	80.9	70.7	77	66

资料来源：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与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资料来源：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与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除了我们在其他城市发现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的比例有所增长外(根据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 为 66.3%；根据马里人口及健康调查 III 为 67.8%)，在整个居住地，情况都相同。

至于女童入学率，1996-1997 年马里入学率是 46.7%，其中男孩为 57.9%，而女孩为 36%。在农村地区，入学率降至 14%，就是 14% 这个比例，两性之间差距仍很大。各方面工作的结果是农村女孩的入学率有明显的提高并使 1996-1997 年女孩（所有类别的女孩都包括在内）的总升级率提高到了 75%，而 1991-1992 年仅为 65%；辍学率从 1986-1987 年的 23.9% 下降到 1996-1997 年的 4.2%。

主要的制约因素之一始终是在发展教育中心结业的女生的发展方向问题。除了那些传统的职务——如接生婆、协会的女管理人员——之外，农村给她们提供的机会就更少了。

此外，女孩早婚引起的失学是造成阻碍的瓶颈。

在 1995-1996 年对农村妇女进行扫盲运动时，马里妇女的扫盲率为 11%，而农村妇女尽管做了许多努力但她们的扫盲率低得多。扫盲率如此之低的原因是某些局限因素，有时往往还是复杂的因素所造成的，如：

- 扫盲课的内容不适合妇女的特殊需要；
- 农村妇女每天的事情太多；
- 社会文化方面的制约因素（丈夫不许可、社会劳动的分工等）；
- 缺乏教材，即使有妇女也买不起；
- 过多、过密地生孩子让妇女无暇它顾。

e. 农村妇女与组织形式

“农村发展指导方略”确定了支持农村妇女的战略。联合和合作运动发展得很快，而且得到政府的鼓励。

通常，妇女组织有两种形式：传统的和正式的。如果说如今的传统形式仍然是昔日社区组织的延续的话，那么，所谓正式组织则属于协会制和合作社制。由于农村妇女不识字，因此她们在适应严格的有关成立、组织这些正式组织并使其运作的法律框架方面有困难。

在农村地区，正式的妇女组织分为：团体、协会、合作社甚至 GIE。这些组织分布在全国各地。

f. 农村妇女参与社区活动

在农村妇女参与社区生活方面，在所有当选市长和镇长的妇女中（共有 5 名妇女当选，而当选的男子有 677 名），她们都是在村镇一级当选的。除此之外，还必须补充一句，女市镇议员中的大部分也都是村镇一级的议员。

g. 农村妇女与生产要素和生产手段（土地、贷款、设备等等）的获得

与通常的看法相反，根据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于 2000 年进行的关于执行 MLI 以帮助妇女获得土地从而支持提高妇女地位计划的一项研究，妇女在获得国家自然和人工的土地资源的过程中，并没有受到歧视。

根据现代土地法，关于自然土地资源，无论男女都有同样的土地权。她们可以获得土地也可以通过土地证书成为土地的主人。

有许多关心提高农村妇女地位的项目和计划，它们是：马里纺织品开发公司、尼日尔办事处、尼日尔上河谷办事处、塞古大米行动计划、塞林格农村发展办公室、巴基内达灌溉区办公室、穆普迪大米行动计划、西撒赫勒畜牧业发展项目、马里东北部项目、马南塔里水坝上游综合计划、支援农业部门和农民组织计划、

全国农村基础设施计划、农村经济研究所。

根据这些农村行动计划制订的对土地进行管理的法律文书使得妇女能够得到经过整治的土地。为了使得这些地区的土地的男女主人有安全的保障，行政当局颁发土地证书。

但是，在享有这些权利的时候，仍然存在一些物质上的障碍，尤其是在得到贷款方面，也就是在获得设备上有许多困难。

在许多生产地区，妇女求助于家庭生产单位的一些设备。由于这个事实，对于农村妇女经营者来说，就存在一个农事的安排问题。在规定的地区内，关于设备贷款问题作了一些努力，但这种努力还应该在更大的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落实和支持。

根据习惯法，也根据不同的地区风俗习惯，农村妇女要获得土地和生产要素和手段会遇到一些限制。按照习惯做法，妇女只能占有那些边角地、旱涝地和贫瘠地。

h. 改善生活条件

为了减轻农村妇女的种种负担，政府及其发展伙伴（多边组织、双边合作组织、国内外的非政府组织、各种协会等）制订了一些支持妇女日常工作的辅助和培训方面的战略。该项政策的总的目标是减轻她们的家务负担（推磨、脱谷、打场、乳油木炼油）。

因而，主要在解决农村妇女的生产工具问题上，作了一些努力，比如：

- 农业和蔬菜生产方面的工具（犁、小车、钉齿耙、手推车、铲子、短柄锄、喷水壶、镐头、铁丝网）；
- 产品的储存和加工（石磨、多功能平台、轧油机、晾晒器）；
- 排水设备（水泵、电泵）；
- 农村妇女的福利设施（太阳能设备、为农村产妇生产的太阳能热水设备、经过改良的炉灶）。

根据各干预方的手段和政策，这些生产工具有时以补助的方式提供，有时则根据情况，以1年至5年有息或无息贷款的方式提供。

- 妇女与自然资源的管理

马里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向妇女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方面作出了努力。通过组织培训讲习班，开展了加强妇女在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作用的活动。这些活动有助于提高妇女在环境部门的作用。

在 1996 和 1999 年，有 25 900 名妇女参加了信息、教育和宣传会议，有 87 名妇女接受了

关于建造改良型炉灶的技术方面的培训。

在农村地区，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监视对那些已经经过乡村管理制度登记造册的森林的非法采伐活动。在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地区，妇女参加村民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她们参加绿化种树，而且在保护、恢复和保持水土方面表现积极。

第 15 条：在法律面前以及在民事方面男女平等

1. 宪法规定了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

但是，宪法规定的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在土地问题上受到了歪曲。2000 年 3 月 22 日关于地产和土地法的第 02-027/P-RM 号法令规定：“集体和个人的习惯权利只能为那些能够根据习惯规定并只能在一定的条件和限制下掌握同样权利的集体或个人的利益转移和改变”。

这项规定承认习惯为得到地产的方式。可是，妇女要得到土地在风俗习惯中遇到一些限制，而且很少有妇女能够根据习惯规则去要求得到任何土地的权利。

2. 关于诉诸法律方面，男女之间不存在任何歧视。

3. 《婚姻和监护法》第 36 条规定：“已婚妇女有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该项能力的行使仅受婚约和法律的制约”。第 38 条规定：“未经丈夫的允许，妇女不能经商”。

但是，《商业法》（2002 年 8 月 27 日第 92-002 号法律）第 4 条和第 5 条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只要以一贯从事职业的身份实施商业行为，其商人的资格均可得到承认”；“如果在法律上没有行为能力，则任何人均不能以一贯从事职业的身份实施商业行为。除非解除监护，未成年人不能获得商人资格。商人的配偶只有当其以一贯从事职业的身份实施独立于配偶之外的商业行为时才能获得商人资格……”。

《婚姻和监护法》以及《商业法》案文并列表明，立法者的意愿是想让妇女在从事商业职业时能够摆脱一切羁绊。

在司法程序上，应该指出，与一般公民的收入相比，法律费用是比较高的，因此要进入法律程序，对于最为贫穷的妇女来说，她们面临着一个法律费用问题。她们还面临着缺少信息和援助的问题。

成立法律救助所和设立妇女援助基金将能缓解妇女在司法程序中遇到的困难。

4. 《马里宪法》第 5 条规定，任何公民拥有迁徙自由和择地居住的自由。

由于妻子有服从丈夫的义务，而丈夫作为一家之长有为家庭选择居住地的义务，一些妇女在享受迁徙自由方面就受到了限制。

我们注意到，根据改革方案，家庭法中不再列入服从义务这个概念，所以，限制妇女自由的障碍也就被去除了。

第 16 条：婚姻平等以及家庭法中的平等

1.

a) 缔结婚约的平等权利

《婚姻和监护法》第 4 条规定，未满 18 岁的男性和未满 15 岁的女性不能缔结婚约。

法律对初婚年龄的规定存在男女不平等。

根据《婚姻和监护法》第 5 条及有关民事问题的法律第 132 条的规定，凡对未满结婚年龄的人办理结婚手续的民事官要给予监禁处罚。

在实际生活中，在民事体制之外，还有传统婚姻和宗教婚姻。这样的婚姻国家是不承认的。

家庭法草案规定，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初婚年龄都是 18 岁。

b) 《婚姻和监护法》第 10 条规定，婚姻有效性取决于夫妻双方是否自愿。

夫妻双方要在民事官面前亲口表示同意结婚。

在实际生活中，存在没有经过未来夫妻的同意而由家庭做主安排的婚姻（如为了加强家庭和家族之间的关系而交换女子为妻）。

根据《婚姻和监护法》第 15 条和有关民事的法律第 133 条的规定，凡对未经双方自由并完全同意而办理结婚手续的民事官要给予监禁和或罚款的处罚。此外，在民事方面，《婚姻和监护法》第 26 条规定，任何未经双方自愿同意或只有一方同意的婚姻可以被不自愿同意的一方宣布无效。

c) 在婚姻中，《婚姻和监护法》承认，因丈夫是户主，所以家庭负担主要由丈夫承担这一事实，夫妻双方的不平等的地方，择地居住权也归于丈夫，妻子必须同他一起居住而他则应该接受她。

如果丈夫长期不在家，又没有理由；被禁止或无法表达自己的意志；夫妻分居或受刑事判决（《婚姻法》

第 40 条)，则他将不再具有户主的资格。

根据《家庭法》草案，丈夫一直是户主，但家庭居住地的选择应该符合家庭的利益，而且他的决定要服从法官的意见。

得到《婚姻和监护法》认可的一夫多妻制原则使丈夫可以最多娶 4 个妻子。这就是男女不平等的根源之一。

根据《婚姻和监护法》，在婚姻存续期间，可以将一夫一妻制改成一夫多妻制，条件是要得到妻子的同意。但在实际生活中，丈夫为了得到妻子的同意经常施虐，使用威胁和强制手段。

一旦进入解除婚约阶段，丈夫和妻子在法律面前以及在要求离婚问题上拥有同样的权利。但在实际生活中，在农村地区，社会压力以及家族的解决夫妻危机方式会影响这种平等，因为妻子很难主动将丈夫告上法庭。

禁止妻子弃家，丈夫弃家和丈夫休妻行为，这些都是违反《刑法》第 232 条和第 234 条的规定的。在实际生活中，鉴于社会压力的重负，妻子对丈夫弃家行为并不使用起诉权。

但是，在离婚时，妻子会遭遇到一些歧视性规定。根据《婚姻和监护法》第 81 条第 2 款的规定，如果丈夫在离婚案中赢了官司，他就可以向妻子追回过去给她的财物。

根据同样的思路，《婚姻和监护法》第 82 条规定，如果离婚后的妻子品行恶劣，生活费可以随时停止支付。但考虑到支付生活费是为了满足基本需要，因此它不应该妨碍妻子的自由，特别是因为在一对已经离了婚的前夫妻之间已经不存在履行互相忠诚的义务问题了。

根据《婚姻和监护法》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如果在离婚案中妻子输了官司，丈夫可以要求追回彩礼和礼物。”

根据《婚姻和监护法》第 63 条规定：“经要求，妻子必须讲明她所居住的地点。如果不加说明，丈夫可以拒绝提供生活费；如果是妻子提出离婚，则向其宣布继续起诉是不被受理的”。

《家庭法》草案废除所有上述带有歧视性的规定。

d) 在婚内，家长的权力属于父亲和母亲，但父亲以户主的名义来行使这个权利（《亲属关系法》第 86 条）。

在离婚的情况下，有关孩子的临时监护问题没有歧视，孩子的利益在选择时起决定性作用（《婚姻和监护法》第 86 条）。

关于监护问题，《婚姻和监护法》第 103 条和第 141 条对于由幸存母亲行使监护提出了一些限制条件。事实上，第 103 条第 2 款规定：“父亲可以为幸存和负责监护的母亲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没有这个特别委员会的同意，母亲不能施行任何关系到被监护人的法律行为”，而第 141 条规定：“家庭委员会可以因母亲再婚而拒绝保留她对其孩子的监护权或任命另一位监护人，对委员会的上述决定不能向法庭起诉”。

《家庭法》草案用家长的权威来替代父亲的权力,并取消对幸存母亲行使家长权威的一切限制。

在监护方面，根据上述草案的规定，母亲可以充分行使其监护权并能求助于司法以抵制家庭委员会的一切决定，从而保证体现平等的原则并保护孩子的权利和利益。

e) 根据 2002 年 6 月 24 日关于生殖健康的第 44 号法律的规定：“男女在生殖健康方面的权利和尊严都是平等的”。该法律提出的原则是：每个人都能够过一种负责的、满意的和没有风险的性生活。夫妻双方和个人有权自由并有主见地决定要多少个孩子、生育的间隔时间以及所需要掌握的有关信息。

不论她们的婚姻状况如何，妇女在行使其权利时一直承受着社会压力。这些压力包括有：

- 宗教信仰；
- 文盲；
- 服从丈夫的义务；
- 极端的贫困；
- 对自身的权利不了解；
- 得不到家庭生活方面的信息和教育；
- 不掌握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f) 根据《亲属关系法》的规定，有两种类型的收养：

- 保护性的收养；
- 过继性的收养。

关于收养，任何人都可以“收养一个或几个孩子，或是为了对他们进行抚养、教育、以及给予他们所需要的母性的或精神上的保护；或是为了自己有一个后代”。（亲属法第 56 条）。

关于国际收养，马里已经批准了 1993 年海牙第 5 号公约并责成国家提高儿童及家庭地位局负责承担马里司法机构法律程序的后续工作以及生活在国外的被收养儿童的后续工作。

国际收养工作的困难一方面来自海外被收养儿童的后续工作，另一方面来自从马里的保护性收养向在国外的、与马里法律有抵触的过继性收养的转换工作。

g) 在职业和工作的选择方面丈夫和妻子的权利是平等的。但是，按照《婚姻和监护法》的规定，妻子从事商业活动要得到丈夫的允许。

关于姓氏问题，根据《亲属关系法》第 23 条的规定，妇女有权姓丈夫的姓，同时又不因此而失去自己的姓。

h) 法律对男女在财产的获取、掌握、管理、运用、享有和支配方面没有歧视；但在实际生活中，必须区分两种情况：

- 除了在国家安排的种植区外，在农村地区，对于妇女来说，要全权分到土地是困难的，她们最多只有土地使用权。只有经过整治的白瓦尼平原在土地问题上完全尊重男女平等的原则。
- 至于城市地区，妇女要得到一处房产或将该房产变为自己所有很可能引起家庭纠纷。

根据法律对继承问题的规定，遗产的分配要按照有关各方的习惯法来进行。在这种背景下，遗产可以按照穆斯林宗教法、习惯法或根据民事法来分配。如果是照前面两种办法，则对妇女有歧视，按照习惯法，甚至在某种情况下会将妇女看作是遗产的一部分。至于穆斯林法，一般来说妇女分得的那一份总是少于男子分得的遗产。

2. 法律对订婚没有规定，但还是给订婚赋予某些法律效力：

- 如果因女方之故而使订婚告吹，法律规定要给受损方以赔偿；
- 已经订婚的女孩在最初的订婚之约没有破裂之前不能再许给另一个男子，否则就要受刑法处罚；
- 如果婚约破裂，被抛弃的未婚夫可以反对女方结婚，直至退回钱款和必要的损失费。

法律对男方撕破婚约则缄口不言，从而人为地制造了男女间的不平等。

《婚姻和监护法》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女孩是 15 岁，男孩是 18 岁。根据公约的规定，所确定的女孩的婚龄过低。对于某些民族来说，儿童成亲司空见惯，甚至新人的婚龄不满 15 岁。《婚姻和监护法》以及民事法要求，凡民事婚姻必须在专门的民事档案中登记注册。

但是，许多婚姻都是在不了解民事制度的情况下按照习惯和宗教的方式进行的。法律不承认这些婚姻的任何法律效力，因为《婚姻和监护法》规定：“任何人如果没有进行民事登记领取结婚证就不能自称已婚，其婚姻也没有民事效力”。

《家庭法》草案确定初婚年龄统一为 18 岁。

马里家庭结构

在马里，二分之一的妇女都是在 16.5 岁之前结婚。而二分之一的男性则是在 26 岁才结婚。

根据 2002 年马里人口和健康调查的结果：

家庭的规模：

— 中等家庭.....	5.3 人
— 9 人或 9 人以上的家庭的比例.....	15%
— 由一名妇女当户主的家庭的比例.....	11%
— 由一名男人当户主的家庭的比例.....	89%
— 已婚妇女的比例.....	83.5%
— 单身妇女的比例.....	13.5%
— 离婚/分居妇女的比例.....	1.8%
— 寡居妇女的比例.....	1.3%
— 生活在一夫多妻制下的妇女的比例	42%
— 生活在一夫多妻制下的男人的比例	27%

前景

马里家庭法的修改进程

自 1998 年以来，马里政府通过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会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启动了家庭法的修改进程。

家庭法的修改进程真正被设计成了参与性的，这个进程见证了国内各种不同倾向的有效介入。目的是产生一份得到最广泛认同的文件，以期真正考虑所有人的权利。

家庭法草案对它所涉及的所有领域中的国内法律作了改革、更新和补充。

在内容上，草案涉及人员、婚姻、夫妻财产制度、过继、结亲和结合、对生活不能自理者的保护、遗产继承、生前赠予和遗嘱、人权法方面法律冲突的解决规则、执行家庭法以及处理法律冲突的原则。

已最后完成的该法律草案有待批准。

第三部分

总的结论

在马里，促进妇女权利问题已经成为所有持久发展政策不可回避的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

从 1991 年起，随着公共生活的民主化，让妇女切实掌握权利的政治意愿已经通过许多制度方面的措施并在各个部门的发展计划中得到了体现。

但是，尽管有所进展，但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制约因素依然存在，影响了妇女享有所有的权利。有必要巩固已有成果，同时开辟新的前景。

政府通过题为“2002-2006 年提高妇女、儿童和家庭地位的政策和行动计划”，期望能够借助于采取额外措施改善马里妇女的生活条件和她们的地位以消除上述障碍。

参考书目

- 1996-2000 年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提高妇女地位专员署，1996 年。
- 国家对妇女问题的干预战略，提高妇女地位专员署，1994 年。
- 2002-2006 年提高妇女、儿童和家庭地位的政策和行动计划，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2001 年。
- 反贫困斗争战略框架，经济和财政部，2001 年。
- 1994 年马里人口和健康调查，卫生部，1994 年。
- 1998 年马里人口和健康调查，卫生部，1998 年。
- 2001 年马里人口和健康调查，卫生部，2002 年。
- 对马里妇女地位和法律的分析研究，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2001 年。
- 对农村妇女掌握土地程度的研究，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1999 年。
- 对农村妇女的支持战略，农村发展和水利部，MLI91/005 项目，1998 年。
- 在发展项目和计划中考虑男女平等问题指南，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2001 年。
- 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 1990-2002 年的工作总结及前景，2002 年。
- 教育发展十年计划，国民教育部，2001 年。
- 司法发展十年计划，司法部，2001 年。
- 社会卫生发展十年计划文件，卫生、团结和老年人部，1998 年。
- 马里家庭法修改地区协调小结，2001，提高妇女、儿童及家庭地位部。
- 国家就业政策，就业部。